

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以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為例
成果報告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執行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以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為例
成果報告

執行單位：國立金門大學

計畫主持人：劉華嶽博士

協同主持人：袁興言博士

工作人員：周貞貝、洪書婷、曾琮瑄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辦理報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執行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本報告僅係受託單位或個人之研究/規劃意見，僅供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施政之參考」

*「本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所有，非經同意，任何人均不得重製、仿製或為其他之侵害」

目 錄

目 錄.....	I
圖 目 錄.....	III
表 目 錄.....	IV
摘 要.....	V
Abstract.....	VI
第一章、前言.....	1
1.1 計畫依據.....	1
1.2 計畫架構、概念及實施對象.....	1
1.3 計畫流程.....	3
1.4 執行進度.....	4
第二章、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5
2.1 歷史建築概要.....	5
2.2 管理維護組織與運作.....	14
2.2.1 人力組織計畫.....	14
2.2.2 經費編列計畫.....	15
2.3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16
2.4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27
2.5 防盜、防災、保險.....	32

2.5.1 防盜計畫	32
2.5.2 防災計畫	34
2.5.3 災害保險	41
2.5.4 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42
2.6 緊急應變計畫	47
2.6.1 緊急應變小組	49
2.6.2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50
2.6.3 防災訓練與演練	55
2.7 記錄建檔計畫	56
第三章、計畫執行	57
附件一、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紀錄表	59
附件二、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消防演練計畫	71
附件三、審查意見回覆表	81
參考書目	87

圖 目 錄

圖 1-1	計畫架構圖.....	1
圖 1-2	計畫流程圖.....	3
圖 2-1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地籍圖	7
圖 2-2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位置圖	8
圖 2-3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平面配置圖	9
圖 2-4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各樓層使用現況	11
圖 2-5	得月樓管理維護組織圖.....	15
圖 2-6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開放範圍示意圖	28
圖 2-7	得月樓監視器位置圖.....	33
圖 2-8	竊後處理流程圖.....	33
圖 2-9	歷史建築防災計畫及執行程序圖	34
圖 2-10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消防設備位置圖	36
圖 2-11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人員疏散路線圖	37
圖 2-12	消防救護車輛進入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救災與疏散路線示意圖	38
圖 2-13	得月樓人員防火巡查路線圖	44
圖 2-14	得月樓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處理程序圖	48
圖 2-15	得月樓災害防護團組織圖	49
圖 2-16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圖.....	51
圖 2-17	得月樓周邊警察、消防、醫療資源分布圖	52

表 目 錄

表 1-1	維護管理計畫之架構及概念	2
表 2-1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執行頻率	17
表 2-2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室內空間-屋架	19
表 2-3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室內空間-地板	20
表 2-4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室內空間-牆壁	21
表 2-5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室內空間-傢飾	22
表 2-6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外觀-屋頂面	22
表 2-7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外觀-外壁	23
表 2-8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戶外空間	23
表 2-9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生物防治	24
表 2-10	一般古蹟(歷史建築)消防安全設備說明表	43
表 2-11	日常防火管理巡查區域及檢查項目列表	45
表 2-12	得月樓災害防護團組織編組	50
表 2-13	得月樓鄰近醫療機關名單	51
表 2-14	得月樓外部支援單位名單表	52

摘 要

金門自從 1992 年戰地政務解除，次年開放觀光，為保存維護所留下之人文史蹟與傳統建築，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從 1995 年成立之後，便致力於地區內傳統建築之保存與修護，區內管轄之建築遂成金門島內重要觀光資產。

有鑑於金管處投入大量財力與資源，尋求轄內各項古蹟、歷史及傳統建築之維護，並得到各界之認同，但卻礙於區內尚無完整之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因此特別選定目前由本處維護管理之歷史建築-得月樓，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辦理金門縣內第一棟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以期作為未來其他公私有被指定保存建築執行相關管理維護計畫之參考。

計畫除完成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運作所需之人力編組外，也對於建築再利用之經營管理提出建議，另外在防災部份本計畫首次於得月樓辦理消防操作演練，期使本管理維護計畫更趨於完善。

關鍵字：管理維護計畫、歷史建築、得月樓、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Abstract

After the military administration was lifted in 1992, Kinmen became open to tourism in 1993. In order to maintain historical monuments and traditional buildings, the Kinmen National Park Administration (KNPA) was established in 1995. The KNPA is dedicated to the preservation and repair of the traditional architecture of the region. Buildings under the management of the KNPA have become important tourism assets of Kinmen.

The KNPA has invested a great deal of funds and resources to preserve historic monuments and traditional buildings, and its efforts have been recognized by the public. However, a comprehensiv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plan for these buildings has not been developed. Therefor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0 of the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Law” and the “Regulations of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Deyue Tower has been selected to develop the first historic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plan in Kinmen. The plan for Deyue Tower can be a useful reference for th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other public and private buildings that have been designated for conservation.

The plan aims to fulfill the manpower needs of daily and routine management for Deyue Tower. Additionally, the project also makes recommendations for revitalizing the use of historic buildings and performing long-term maintenance. Earlier this month, a fire drill was conducted in Deyue Tower for the first time. This is part of the development of a more complete building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plan.

Keywords: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plan, Historic buildings, Deyue Tower, Cultural Heritage Preservation Law, Regulations of Heritage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第一章、前言

1.1 計畫依據

得月樓之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係依據《文化資產法》第 20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之相關規定，由歷史建築管理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金管處)及諮詢專業人員國立金門大學團隊，共同擬訂本歷史建築管理維護事項與執行計畫，藉此落實本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工作，以期保存活化利用本歷史建築之文化歷史價值。

1.2 計畫架構、概念及實施對象

一、計畫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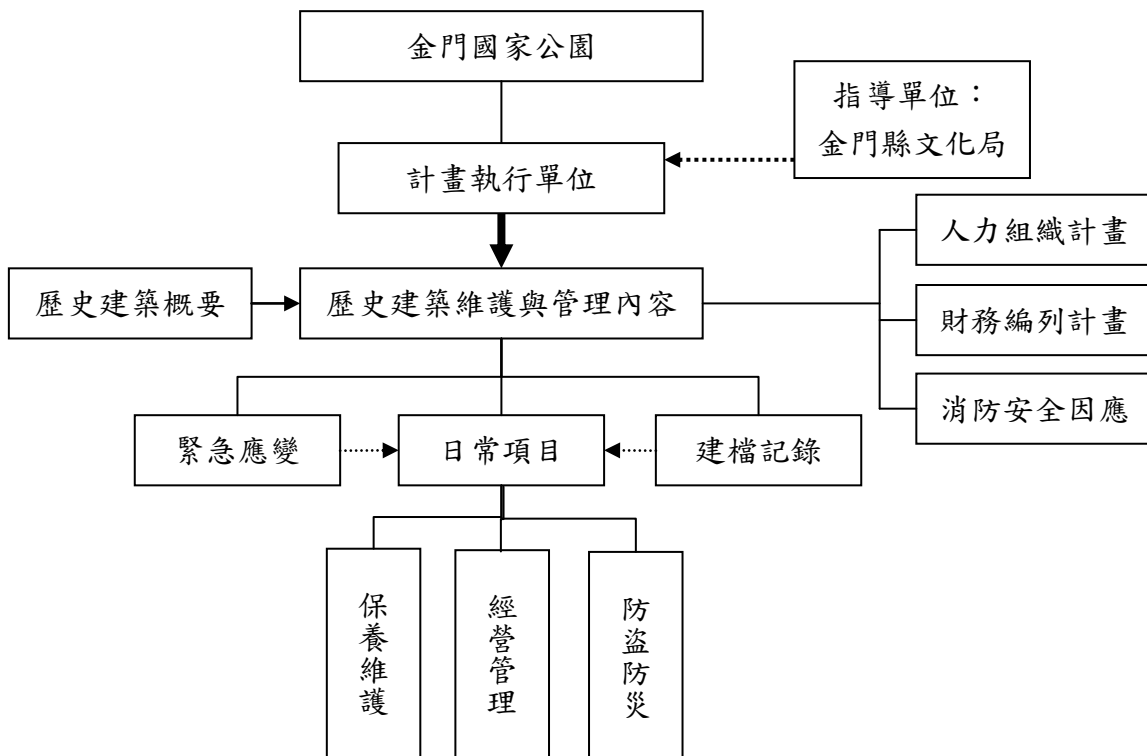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架構圖

二、基本概念

有關保養維修、營運管理、防盜防災等主要日常項目之執行，以操作者為中心思考，可分為三個層級辦理，其各層級與各工作項目的執行原則說明如下表，本管理維護計畫以下內容按此架構及概念擬定之。

表 1-1 維護管理計畫之架構及概念

操作模式	原則性	針對保養維修	針對營運管理	針對防盜防災
一、管理維護單位自辦	指一般不具專業性或不涉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	日常清潔、維持良好通風與排水、五金零件鬆脫維修	不營利之開放參觀、使用活動式展示家具	設置值班人員、日常巡邏
二、由管理維護單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並送交主管機關備查	屬專業領域工作，但不涉及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改變	屬專業領域之外觀檢視、白蟻檢測、結構檢測、木料檢測等檢測，以非破壞檢測項目為主	培訓志工、導覽解說	委託保全公司、監視設備之安設
三、管理維護單位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執行	屬專業領域工作，且涉及可能影響歷史建築原有風貌之項目	涉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之項目，通常是上項檢測結果的進階修繕	委託其他機關或營利單位負責營運	消防演練、竊後處理

三、實施對象

以歷史建築得月樓及其周邊附屬設施範圍內，含歷史建築本體之建築（得月樓、黃輝煌洋樓）與圍牆，以及其環境景觀（設施、庭園、植栽）、建築物為實施對象。

1.3 計畫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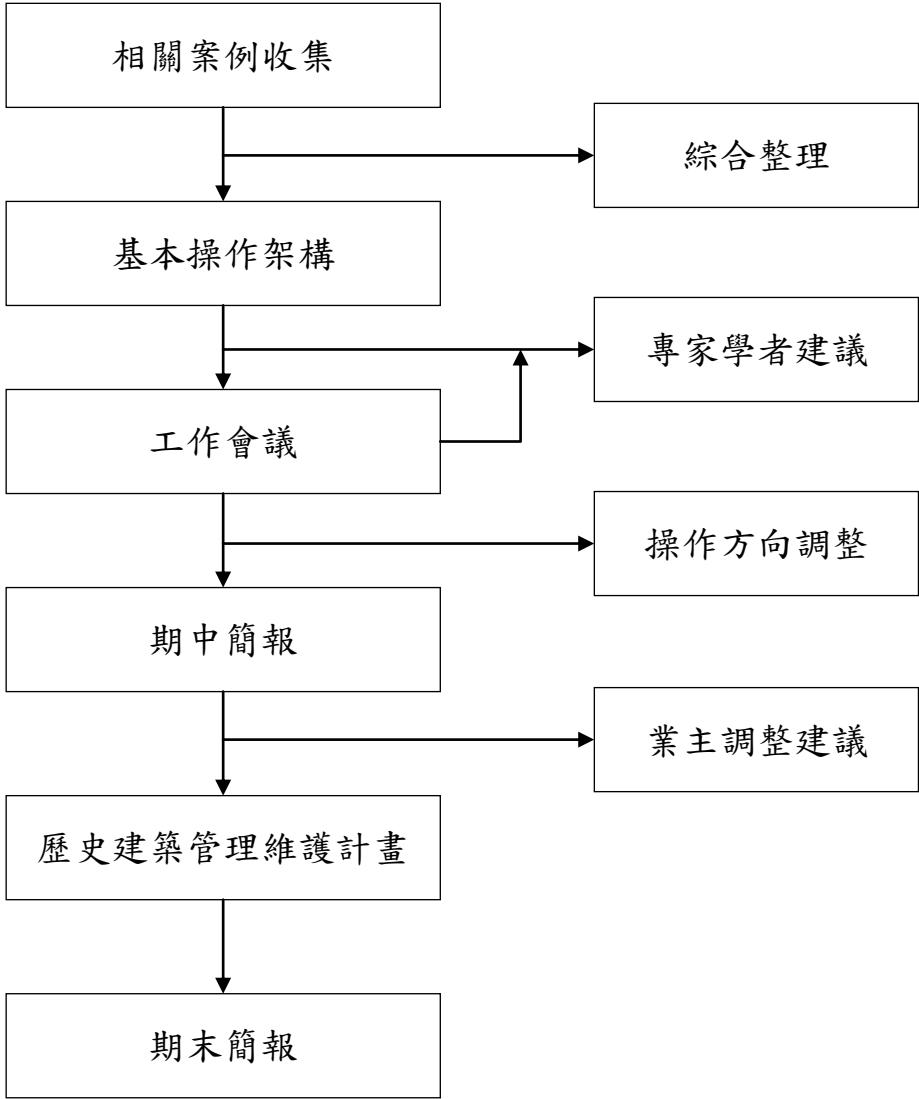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流程圖

1.4 執行進度

工作項目	期程	104 年					
		7	8	9	10	11	12
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案例 收集彙整		■	■	■			
得月樓歷史建築管理維 護計畫研擬與修正		■	■	■	■	■	■
得月樓現勘調查			■	■	■		
得月樓防災消防演練							■
各階段報告書編撰							
(1)工作計畫書		■					
(2)期中報告				■			
(3)期末報告						■	■
(4)結案報告							■

第二章、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

2.1 歷史建築概要

一、歷史建築基本資料

1. 得月樓鎗樓基本資料表



歷史建築名稱	得月樓鎗樓		級別	歷史建築
公告日期	2003/03/31	公告文號	府教社字第 092001570 號	
土地資料				
地址	金城鎮前水頭 44 號	地號	前水頭段 0416-0000 地號	
基地面積	土地登記簿面積 933 m ²			
建物資料				
樓層數	四層/地下一層	各層面積	鎗樓一~四層：每層各 10 m ²	
建築面積	76.1 m ²		番仔厝：55.6 m ² 廂房：10.5 m ²	
建築類型	鎗樓+三塌壽番仔厝			
裝飾特色	特殊彩繪、彩釉磁磚、山頭牌樓、女兒牆花瓶欄杆			
關係人資料				
主管機關	金門縣文化局	所有人	黃積常、黃森木、黃建興、黃延欽	
使用人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管理人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資料來源：許華山建築師事務所，2002；國立金門技術學院，200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4；金門縣地政局，2015；文化資產局網頁，2015a。

2. 黃輝煌洋樓基本資料表

				
歷史建築名稱	黃輝煌洋樓		級 別	歷史建築
公告日期	2003/03/31	公告文號	府教社字第 092001570 號	
土地資料				
地 址	金城鎮前水頭 44 號	地 號	前水頭段 0416-0000 地號	
基地面積	土地登記簿面積 933 m ²			
建物資料				
樓層數	二層	各層面積	樓仔厝一層：135.6 m ²	
建築面積	198.6 m ²		樓仔厝二層：135.6 m ²	
			右護籠：63.0 m ²	
建築類型	三塌壽樓仔厝+右護籠			
裝飾特色	特殊彩繪、彩釉磁磚、山頭牌樓、女兒牆花瓶欄杆			
關係人資料				
主管機關	金門縣文化局	所有人	黃積常、黃森木、黃建興、黃延欽	
使用人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管理人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資料來源：許華山建築師事務所，2002；國立金門技術學院，2004；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4；金門縣地政局，2015；文化資產局網頁，2015b。

3. 基地位置與環境現況

得月樓位於金城鎮水頭村，水頭以閩南和洋樓建築群著稱，為金門國家公園的傳統聚落之一，建築群除圍牆內之戶外廣場外(埕)，也包含圍牆外之入口綠地，其餘三面也幾乎圍繞著其他洋樓建築。

「得月樓」樓層高 11 公尺 26 公分，牆厚 40 公分，當年曾經是金門島上最高的建築，內有四層及屋頂露台一層，在三、四層樓的四面牆上，都設有圓形槍孔，可以減少射擊死角；在瞭敵的窗口，則設有鑄鐵保護。屋頂的女兒牆也有可以架設銃槍的槍口，有地下坑道可通往鄰棟洋樓，槍樓的後方有精美的番仔厝，但卻是欺敵用的假屋建築。

4. 歷史建築範圍

土地範圍：地權範圍為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段 416 地號土地及其地上物(得月樓、黃輝煌洋樓等建築群)、地下構造物(地下層及地下通道)，範圍詳下圖 2-1~圖 2-3。



圖 2-1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地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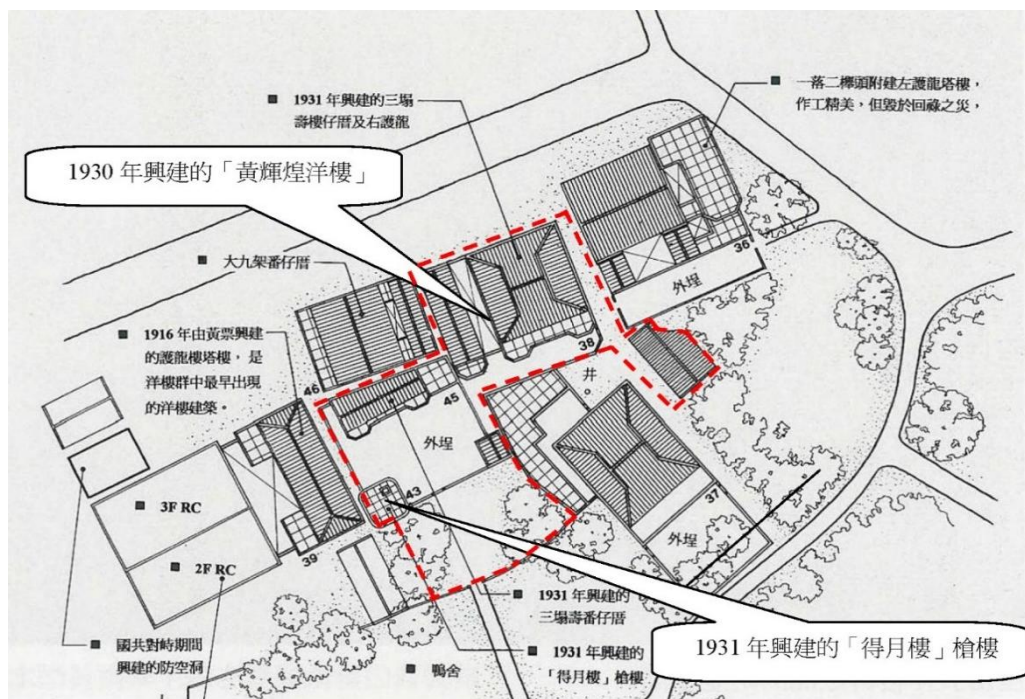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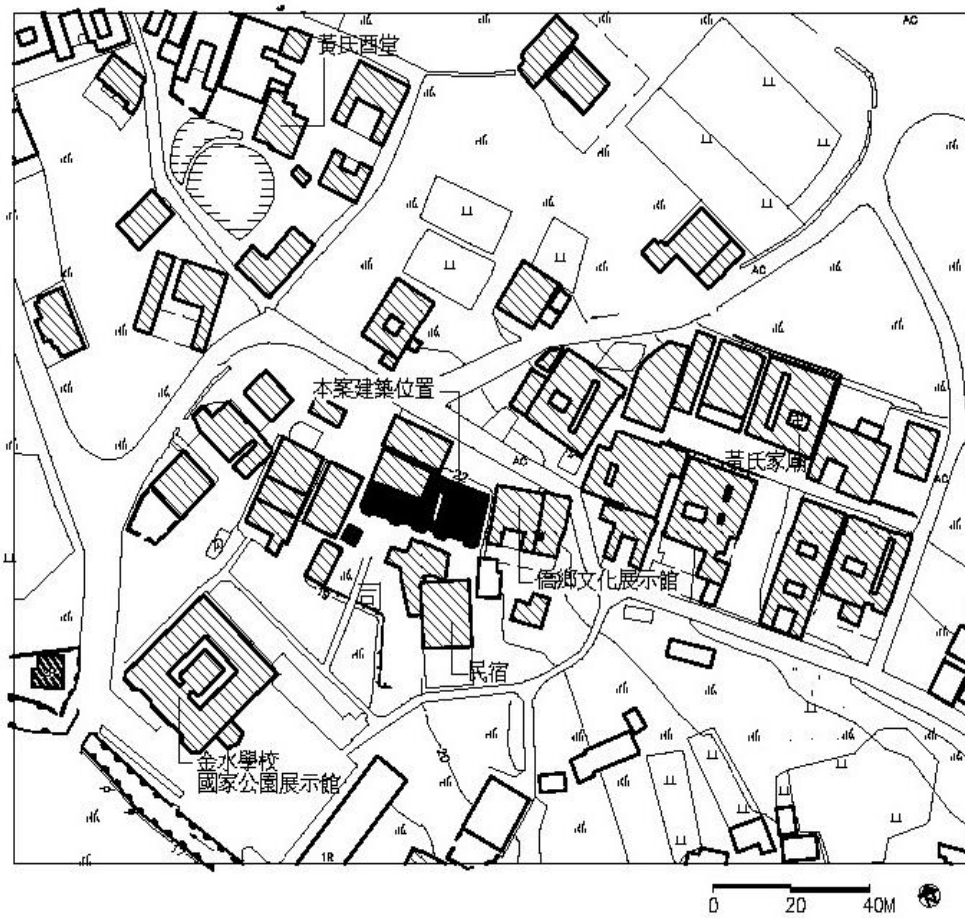


圖 2-2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位置圖

資料來源：徐志仁，1999。

三、建築特色

「得月樓」位於金門島西南隅的水頭村內，臨近碼頭、登高瞭望；曾經是金門島上最高樓層的建築。塔樓頂部的女兒牆有攻擊垛口，供火槍防禦使用，地下坑道可通往自家洋樓內部，攻守靈活。得月樓洋樓群以塔樓為中心，向左陸續延伸，三幢富麗堂皇的洋樓連接一氣，欄杆、窗櫺甚富巧意，山頭裝飾精緻細膩、多采多樣。

主體二層洋樓建築則早在民國 19 年(1930 年)即興建，屬於當時期之第一期工程；當時黃輝煌於民國初年至印尼·麻厘吧板從事百貨批發行業，致富後匯款返鄉，聘請古崗匠師有南安籍名匠陳南山司及人稱「評師」的傅允評、「賀師」傅允賀等人興建，該洋樓可說是金門地區華麗洋樓代表，黃輝煌曾經返鄉在此住了一至二年。

「得月樓」建築構工方面，底部工程以花崗岩為基礎，上部福州杉為結構主體，地坪鋪以紅磚，磚坪式承重樓版，於當時屬主流工法。防禦工事主要置於地上三、四層，四面牆壁都設有圓形槍孔，在內部可靈活轉動，減少射擊死角，瞭望敵情的窗口併有鑄鐵保護，增添造型異趣。磚砌牆面用料講究工法細緻，山牆裝飾有時鐘、興建年代、老鷹、天使、鳳凰、鳳梨、葡萄、南瓜等中西合璧，工法非常細膩。

(本研究整理自許育鳴，2008;陳榮昌，2005;張建騰，2008;李金鎗，2008;許加泰，2009;蔡家蓁，2009)

四、使用現況

得月樓(銃樓)考量安全因素，目前並未對外開放。黃輝煌洋樓則由金管處規劃為得月樓展示館，內部簡介華人在印尼的發展歷程及其於當地所受到的文化衝擊，可分為 5 個部分：1.得月樓與假樓、2.黃輝煌事蹟、3.印尼群島與華僑的簡介、4.金僑事蹟、5.土生華人的地位及文化。(圖 2-4)






現於展示館設有一名管理人員，並有三名水頭區清潔人員協助環境維護
 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上午08:30至下午05:00，館內與周邊環境維護良好，
 各空間現況照片如下頁照片所示。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 1F 使用現況】

【黃輝煌洋樓 2F 使用現況】

圖 2-4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各樓層使用現況

位置	參考照片	位置	參考照片
外觀		得月樓主體	
得月樓鎗樓		外埕	
川房		1樓護龍	
黃輝煌洋樓前廳		黃輝煌洋樓後廳	
黃輝煌洋樓側廳		黃輝煌洋樓側廳	

位置	參考照片	位置	參考照片
二樓大廳		二樓側廳	
二樓陽台		過水廊	
黃輝煌洋樓		外埕	

2.2 管理維護組織與運作

文資法第 18 條規定古蹟由所有（使用或管理）人負責管理維護，並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與審核，文資法第 20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亦明定有管理維護事項及應變項目。爰此，為順利執行得月樓管理維護之計畫工作，需建立健全管理維護組織，茲說明如下。

2.2.1 人力組織計畫

金管處應負起管理維護成效之責，主要任務在於管理維護計畫及推動策略之擬定。

1. 成立專業諮詢團協助提供專業見解。
2. 建立管理維護專責單位以執行所有管理維護之計畫工作。
3. 成立災害防護團與緊急應變小組以執行災害來臨時的完善防護措施。

由金管處指派相關單位，負責保養維修、營運管理、防盜防災及記錄檔案等管理維護事項之執行及支援災害防護團必要工作。擬定管理維護組織及執掌內容架構與管理維護方式如圖 2-5，以利管理維護工作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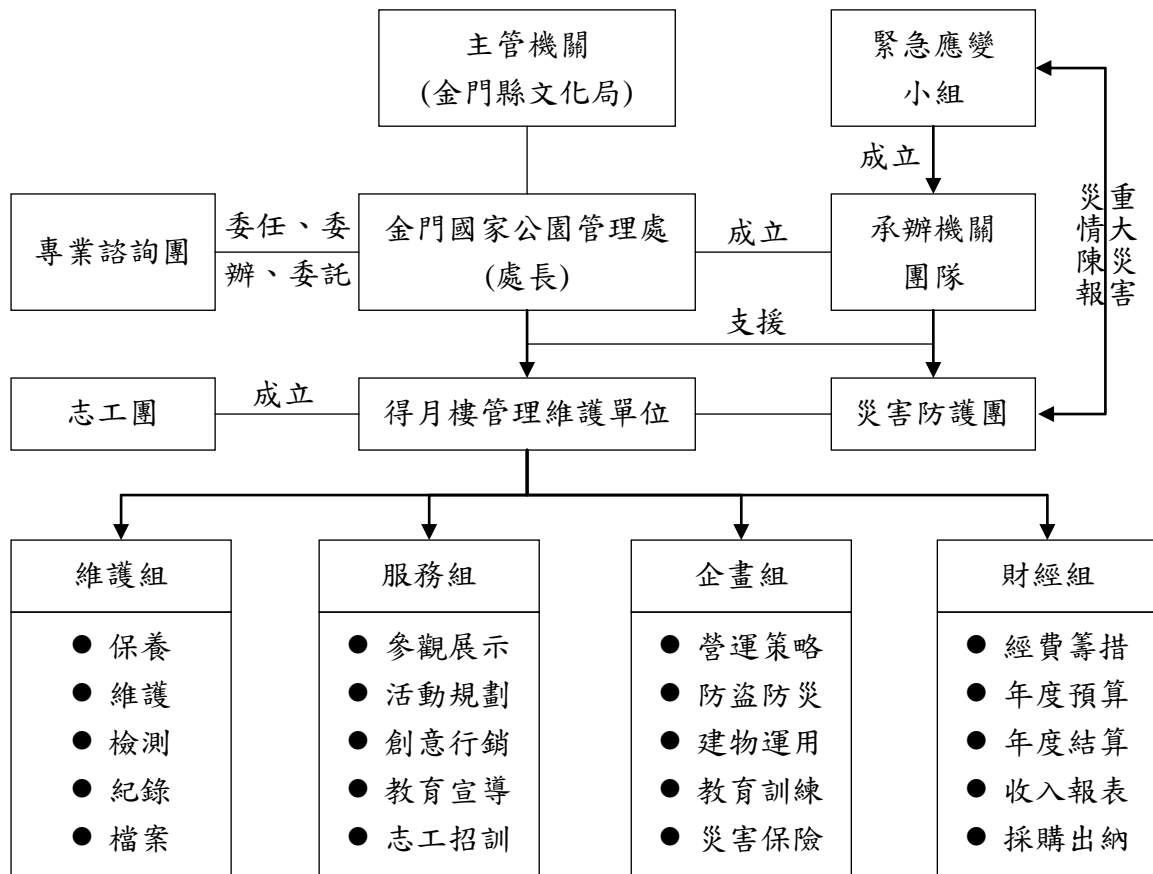


圖 2-5 得月樓管理維護組織圖

2.2.2 經費編列計畫

由於歷史建築類型、規模、特性各有不同，致管理維護事項之工作內容亦有異，因此金管處應依得月樓既有人力資源及本計畫所擬定計畫內容，架構編制本歷史建築管理維護組織及執掌內容，以利管理維護工作之執行。

為落實得月樓管理維護計畫之工作執行，除需有足夠人力資源外，更需龐大經費挹注，方得足以應付。因此金管處應依每年度管理維護工作內容所需執行費用及經費來源，研訂必需之財務計畫。

2.3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保養維修是保存歷史建築經常性必要性工作，亦是延長歷史建築壽命，減低龐大修復經費最關鍵性之事項。本歷史建築管理人(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應有保養重於修建的觀念，需以檢測為手段，早期發現病症早期診斷維修，預防破壞劣化擴大。並針對本案特性，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2條第2款規定項目(保養、檢測、維修及記錄)個別擬訂其工作計畫。

保養重點在於保持歷史建築建物及其周圍環境清潔，維持歷史建築良好通風與排水，維護歷史建築及附屬設施群的設備功能，以及防止植生、蟲害或潮氣侵蝕。依據水頭得月樓與黃輝煌洋樓建築沿革、構造特色及開放參觀等性質，平日在管理維護上特別應加強關注的部位及重點項目說明如下。

一、執行頻率與人力

紀錄是建立歷史建築歷史資料之重要資訊，金管處應將上述之保養、檢測及維修等項之工作過程與成果，以年度別應用表格、照片及文字詳細記載，製成表格化、數位化之記錄資料，以供後續記錄建檔之依據。每週與每月之工作可由金管處得月樓管理人員來進行，每年之工作項目則需由專業人士進行查測維護，災前、災後項目由得月樓管理人員進行事前防災工作，並於災害通知相關單位並記錄，如表 2-1 所示，查核表單另見附件一。

表 2-1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執行頻率

頻率	工作項目			說明
	外埕、過水廊	建築物	設備及其他	
每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埕、過水廊、庭園空間雜草拔除 ● 地坪植生物處理 ● 鳥類等排泄物清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面通路障礙物清理 ● 地坪柱牆髒污物清理 ● 垃圾分類清運 ● 地坪清掃 ● 植生物處理 ● 打開不常開啟門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類電力箱(盤)保養 ● 警報設備保養 ● 監視系統檢查 ● 緊急照明燈充電 ● 燈泡檢視與更換 	<p>附件一：表 1-3 每週、月、年保養維修記錄表</p> <p>有異常時應填附件一：表 7 異常現象處理記錄表</p>
每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天井排水溝渠雜污物清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壁面、地坪等之除苔 ● 動物排泄物之清除 ● 蟲蟻防治日常維護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防主機運轉保養 ● 各類給水介面保養 	
每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水溝渠陰井雜污物清理 ● 外埕、過水廊、庭園戶外地坪維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物保存現況專業評估 ● 外牆面塵土清洗 ● 屋面屋脊清除塵土 ● 蟲蟻防治專業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污水處理設備保養 	
不定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颱風豪雨來臨前 ● 排溝渠疏通清理 ● 關閉門窗、玻璃防護等臨時保護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颱風豪雨來臨前 ● 樹修剪(影響安全者)及臨時拉撐加固措施 ● 附屬物臨時穩定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颱風豪雨來臨前 ● 各類排水管污物清除 ● 依有效期限更新滅火器 	<p>附件一：表 5-6 不定期保養維修記錄表</p>

二、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對象

依據水頭得月樓與黃輝煌洋樓之環境、建築設施、各類構造特色等，將其分為建築外觀、建築室內空間、戶外空間與生物防治等幾類，列出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施行之對象，細分如下：

1. 建築室內空間：大木構架、木作牆面、室內地坪、門扇彩繪。
2. 建築外觀
 - (1) 屋頂面：板瓦、天溝、落水口。
 - (2) 外壁：泥塑彩繪、牆面。
3. 戶外空間：整體環境、外埕、庭園。
4. 生物防治：白蟻防治。

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

根據上述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的對象，與前面提到的每週、每月、每年的工作頻率分級作配合，本建築體依室內空間的天花板、牆體、地板、門窗之室外建築的屋頂、牆身、基礎、戶外的景觀分項提出巡查位置與管理維護的方法。同時按實際所需區分為每週、每月、每年之定期或不定期之時間頻率操作，以符合歷史建築實際所需並達成維護之最大效益，建議同時定期拍攝照片，作為將來維護之參考與考證之用。

1. 建築室內空間

(1) 屋架

表 2-2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室內空間-屋架

部位	種類	維護方法
屋架	樓板樑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週目視木材表面是否有發霉、蟻道開裂的產生，若有木材遭生物性破壞，需請專業廠商進行相關防護工作。● 目視樑檁裂縫寬達 5mm 以上，則須檢討其本身危險性。

(2) 地板

台基及地板應隨時注意保持通風與乾燥以免結露反潮而影響木構件。台基或地板如有青苔或白華（俗稱壁癌）即表示有水氣之侵入，應檢視其通風排水是否良好。在台基或地板陰面處如有蟻路（一條細長的泥土狀痕跡），通常由土壤通至木柱，即表示有白蟻侵入，應立即清除並加強檢視。

台基及地板的另一項檢視重點是檢查有無異常的磨損及龜裂，平日為避免地坪下陷、龜裂等破壞，在移動地坪上之傢俱或大物品時，應避免帶給地坪衝擊載重所產生的破壞。此外在移動搬運重物時，地板面應先予鋪置保護物，並避免拖曳造成地板面之損傷。

表 2-3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室內空間-地板

部 位	維 護 方 法
台基及地板 下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目視台基或地板是否有青苔或白華，表示有水氣之侵入，需檢查其通風設備與排水系統是否良好。
地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微濕拖把擦拭清潔。 ● 每月-木地板表面目視損壞檢查與表面上保護蠟。地板的溼度檢測、記錄，溼度大於 20%時，表示地板有受潮嚴重需檢查水分的來源並做阻斷處理。
紅磚地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微濕拖把擦拭清潔。 ● 當有破損或浮凸時，以備品更換 ● 每季-以中性清潔劑去除表面及勾縫的髒污。

(3) 牆壁

白灰牆通風不良時亦容易受潮損傷。其受損的過程大致為：出現白華、不規則網狀髮裂、斑剝或長苔、大片粉刷剝落，此過程中損毀將愈來愈快速，及早修補是防止情況惡化的不二法門，如無法及時修補應先加以覆蓋保護，以免受損面積擴大。

表 2-4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室內空間-牆壁

部位	種類	維護方法
白灰牆	白灰(漆)牆 白灰裝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當局部髒污時，以乾淨微濕抹布輕拭，抹布不能過濕(滴水狀況)，抹布的擦拭面不能有重複之情形。 ● 當髒污面已經擴大或面積超過 1/2 以上天花板面的髒污時，需請專業廠商依原比例重新面罩。 ● 當有龜裂時或灰泥部份剝落需請專業廠商依原比例重新填補。
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當局部髒污時，以乾淨微濕抹布輕拭清潔，抹布不能過濕(滴水狀況)，抹布的擦拭面不能有重複塗抹之情形。
樓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乾淨抹布清潔擦拭，特別骯髒部位可施以中性清潔劑擦拭。

(4) 傢飾

傢飾構件指門窗、地毯、窗簾、傢俱、壁紙等，這些構件通常都有十分繁瑣的雕飾，應隨時檢視有無鬆動脫落。

門窗需注意往啟是否平順或裁出聲音，閉合是否緊密，金屬配件是否鬆脫、鏽蝕。經常開啟接觸部份可以塗上輕臘以免磨擦污損，金屬部份可以用輕質潤滑油以為保護。

布品或壁紙如必需清潔時，應使用軟毛刷或吸塵器小心處理，以不傷及其表面材料為要。

表 2-5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室內空間-傢飾

部位	種類	維護方法
門、窗	門片 插銷 門鎖 鉸鏈五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乾淨抹布清潔擦拭，特別骯髒部位可施以中性清潔劑擦拭。 ● 每月-五金使用輕質潤滑油保護潤滑，檢視門片是否歪斜、變形。木材部份以木材保護臘塗佈。
傢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乾淨抹布清潔擦拭，特別骯髒部位可施以清潔劑擦拭。

2. 建築外觀

(1) 屋頂面

屋頂的檢視亦先由外觀查看屋脊是否有裂縫或線條扭曲不平順的現象；屋面有無局部塌陷、流水不順暢或瓦片破損鬆脫。應經常檢視屋頂是否有破損，並定期清理屋頂上之塵泥及植物雜草，避免破壞滲水。

表 2-6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外觀-屋頂面

部位	種類	維護方法
屋頂面	板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目視板瓦是否有破裂、變形之情形。倘有漏水或損壞情況請專業廠商維修。 ● 當颱風、地震後或產生瞬間強風後，需全面視查，若有破損情況通報專業廠商維修。
	天溝 落水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週-定期檢視及清理天溝落葉是否阻塞，落水頭或附生植物的現象，若有上述情形應疏

部位	種類	維護方法
		通清潔。

(2) 外壁

表 2-7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建築外觀-外壁

部位	種類	維護方法
外壁	泥塑彩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目視泥塑彩繪是否有破裂、風化剝落之情形。倘有則請專業廠商進行修護，剝漆處裡顯露原表層，清理後不另行補土粉刷及彩繪。 ● 當颱風、地震後或產生瞬間強風後，需全面視查，若有破損情況通報專業廠商維修。
	牆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月-定期檢視是否有附生植物或嚴重龜裂剝落的現象，若有上述情形應清潔以及通報專業廠商維修。

3. 戶外空間

表 2-8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戶外空間

部位	種類	維護方法
戶外空間	整體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境應保持衛生與清潔，防止附近野狗、野貓等小動物進入內。 ● 排水溝的垃圾與污物是否定時清理，尤其在豪雨或颱風過後，應將檢視是否有淤積現象，並予以疏通。
	外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日地磚勾縫雜草的拔除與表面清潔。

部位	種類	維護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坪石材及地底嵌燈平整度檢視。 ● 每日廣場鋪面的清掃及排水系統檢視。
	其它庭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雜草的拔除與垃圾的清理。

4. 生物防治

(1) 木構造易腐朽與易遭受白蟻侵害之場所或部位

日常維護重點即需針對下列部位進行潛藏的危害因子檢視，以達到事先預防與避免蟲害擴散的目地。

表 2-9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護內容：生物防治

部位	說明
易腐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照、通風不良之場所。 ● 易暴露在雨水之部位，如直接接觸外氣之外牆、簷端等。 ● 經常接觸水之場所，如流理台、廁所、浴室等。 ● 塗抹水泥砂漿之大壁構造比真壁構造容易腐朽。 ● 有可能產生內部結露之處。 ● 與鐵件接觸，其表面有可能產生結露之處。 ● 直接與土壤接觸之木構件。 ● 建築物四周與土壤接觸的營養源，如枯倒木、廢棄木質物。 ● 屋頂漏水附近之木構件，如椽條、桁、柱等。 ● 與混凝土、磚石、土壤及其他類似物質接觸或埋入之構材。 ● 鄰近給、排水管之木質構材。 ● 外牆內水分易滯留之底部構材，如地檻、柱及斜撐之底部。 ● 塗抹水泥砂漿之基礎部位。 ● 地板托梁及地板柵欄。 ● 柱與窗台之橫向接合部位。

<p>易受白蟻 侵害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檻、隅撐地檻、地板托梁、一樓地板墊、頭梁及地板支柱、窗台。 ● 柱、間柱及斜撐之下面部位。 ● 下方被覆材、基礎材之下面部位。 ● 柱及橫架材之接合部。 ● 橫架材、台輪、隅撐梁與二樓梁之橫向接合面及簷桁木之接合面。 ● 陸梁、隔間桁架、合掌、隅撐梁等之承桁木，以及簷桁木之橫向接合面。 ● 大壁內部之構材。 ● 暗厝、天花板內等陰暗角落。
---------------------	--

(2) 蟲蟻防治日常維護檢查內容

- 日常檢查（每月進行一次）－整體環境檢查、木作檢查、生物危害檢查。
- 定期檢查（每半年進行一次）－專業人員檢查、評估調查表、建議及改善、防腐防蟲藥劑。

(3) 專業廠商責任施工之責任保證說明

- 本蟲蟻害防治工程為責任施工，完工後保固依原工程之專業廠商進行，在保固期內（需依合約內容為主），專業廠商需每年派專業人員施作保固防治工作，並以偵測儀器進行檢測，提出報告書，以文字、圖片及數位等多重記錄施作過程。
- 在工程施作過程，專業廠商必須全數聘請由政府資格認定之專業技術人員施工，使用有政府認可核發許可證明之環境衛生用藥，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施工，如有未依規定違法，由承攬廠商全權負責。
- 在保固期間內，若再次發生生物性劣化時，專業廠商將按照原施工法在發生範圍內，無償性再處理。

四、執行辦法

1. 現行相關規則與事項

得月樓 2003 年登錄為金門縣歷史建築，並於 2007 年修復完工得以重現洋樓迷人風華。平時的歷史建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應確實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與本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所列表單進行日常維護的工作並留下紀錄。

2. 執行人力

應以目前的金管處得月樓之人力為主，負責執行平時管理及相關事項工作。管理維護人員執勤時應依據表單進行每週及每月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檢視記錄工作，並進行複查（可由金管處與金門縣文化局協助），而每年的檢視工作則由金管處委請檢視的專家學者，確認各項應作的檢視有確實作到。

3. 資料管理

每週與每月之日常維護工作按照表單確實執行，經主要使用者填寫與複核簽名後，將資料作歸檔，而每年之檢測委由專業人員進行，並將先前每週與每月表單紀錄有異常之現象提出加以判斷，所紀錄之資料一併歸檔，以留作後續使用之所需。

4. 執行方法

依據上述提到之現行管理規則、執行人力與資料管理、歷史建築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的執行方式如下列幾項說明：

- (1) 一般性清潔或不涉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週、每月檢視維護項目，由得月樓解說員依據附表執行記錄。
- (2) 屬專業領域且不涉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之每年檢視維護項目，由金管處委請專業單位（人員）依據附表一起執行並記錄。

(3) 不定期之檢測，由金管處委請專業單位（人員）負責執行並記錄。

(4) 當保養及維修涉及歷史建築原有形貌與工法，需呈報主管單位(金門縣文化局)後，再委由專業單位(人員)進行。

2.4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目前得月樓的使用單位是金管處，再利用計畫以開放民眾參觀與展示為主，故應由金管處進行日常管理維護，本節將針對得月樓所具有的特性，提出再利用計畫的建議，以供得月樓管理人員作為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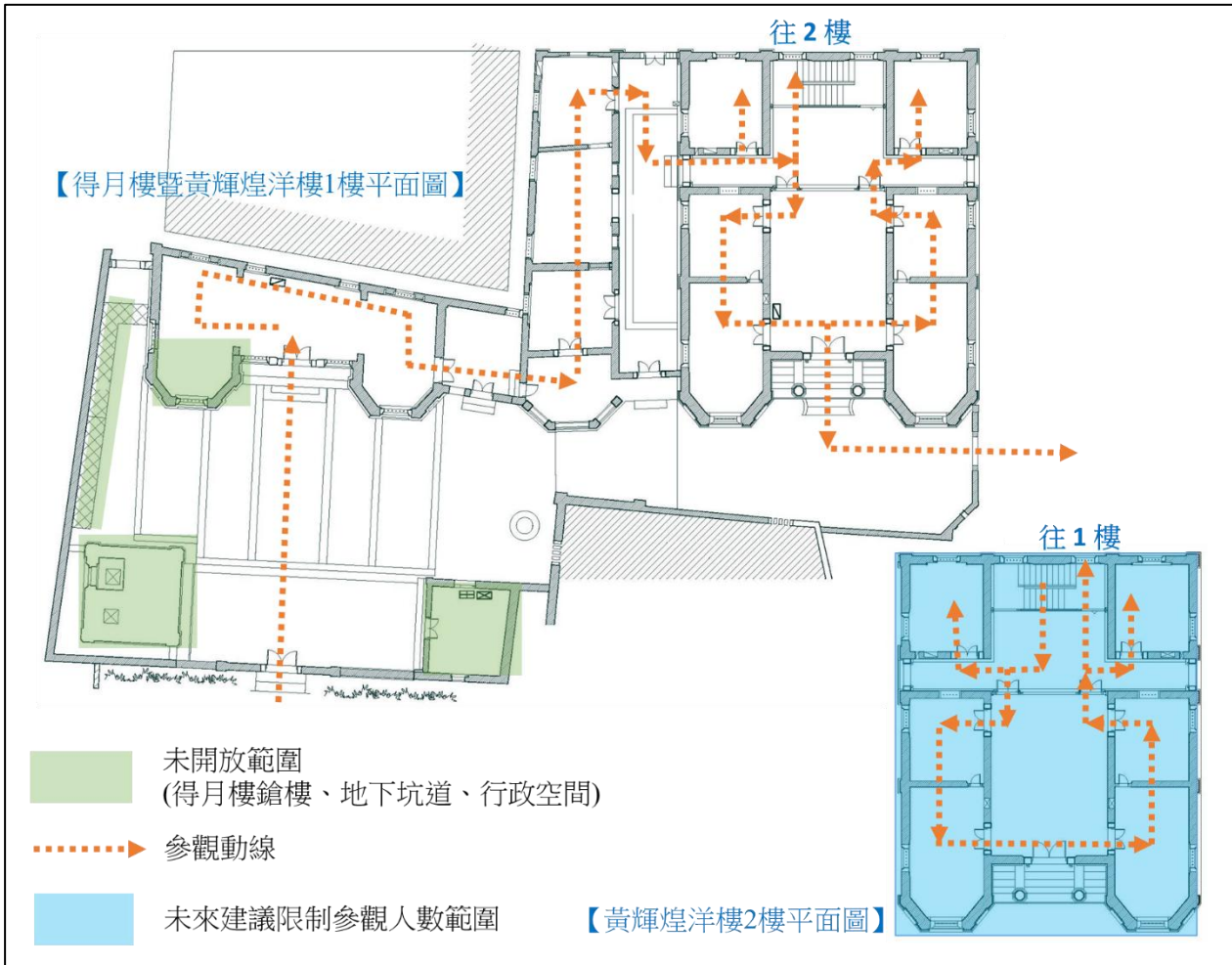
一、開放參觀計畫

依文資法第 27 條規定公有或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意在於發揚古蹟多元文化活力與歷史價值，並提供作為與民眾文化交流的場所。得月樓目前除銃樓考量與地下坑道安全因素及黃輝煌洋樓一樓部份作為行政空間未開放外，其餘空間皆開放參觀，相關開放計畫說明如下：

1. 開放範圍：主要開放空間為黃輝煌洋樓的一、二樓空間與外埕，現已規劃為展示館，展示內容為黃輝煌事跡及金門海外華僑歷史與文物等之靜態展示，另詳圖 2-6。
2. 開放時間：週一至週日，上午 08:30 至下午 05:00；除夕休館。
3. 開放限制：目前無人數限制，但黃輝煌洋樓 2 樓之空間考量結構與樓地板承載，建議未來經由結構技師及建築師之專業檢測後，方可確認限制 2 樓的上樓人數。
4. 參觀收費：免費參觀。
5. 解說導覽：

(1) 每日固定解說 6 場次，時段如下：09:00、10:00(觀光公車)、11:00、14:00、15:00、16:00。

(2) 預約解說 4 場次，時段如下：09:30、10:30、14:30、15:



30。

(3) 預約展示館解說需為 15 人以上(40 人以下)、且為非營利單位 (旅行社、遊覽公司等旅遊營利單位不受理)之團體方可預約。

6. 刊物紀念：無刊物紀念，僅有解說導覽牌與歷史照片簡介說明。

圖 2-6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開放範圍示意圖(得月樓鎗樓)

二、建物利用

歷史建築範圍內各室內外空間給予最適切用途，是活用歷史建築的基

礎。惟歷史建築活化須在掌握其歷史與文化價值的概念下，藉由創意文化行銷，應用觀光產業經營手法加以再利用，讓歷史建築能與民眾生活相結合成為民眾文化交流場所。爰此概念，金管處目前已將得月樓活化利用為金門海外華僑歷史與文物等之展示館，同時免費開放給民眾參觀使用。

三、經營管理計畫

經營管理成效與前述再利用計畫息息相關，是保存與活用歷史建築之命脈。經營時必須了解民眾需求，除透過開放參觀導覽，瞭解得月樓本身歷史內涵，欣賞得月樓建築及周圍景緻外，亦需能提供與本建築相關之文化性主題活動的參與，並導入具創意性行銷與管理機制，以創造盈餘再行投入加強更新，形成良性循環，使歷史建築得以永續保存與活用。因此，金管處應依上述理念，諮詢專業人士與地方文史工作者，擬定得月樓經營管理計畫內容如下：

1. 經營內容:配合得月樓的建築特色與歷史，結合現有建築硬體保存，規劃本建築為金門海外華僑歷史與文物及黃輝煌事跡之展示館。同時搭配金門縣觀光公車之遊程安排，於固定時段配合解說導覽。
2. 營運計畫:考量歷史建築利用之限制，加強規範於歷史建築內之行為。
3. 營運財務:由金管處依上述經營方式與項目，對營運收支及盈虧處理擬定相關計畫。

四、社區發展計畫

得月樓所在前水頭社區有其當地文化特色，人文資源及在地文化傳承

機制，是保存與活用本建築主要動力，社區亦可藉本建築做為文化活動平台帶動社區發展，因此金管處亦積極與社區總體營造組織單位配合，建立歷史建築沿革與社區發展史及社區志工參與機制，並針對下列事項擬訂計畫如下：

1. 宣傳推廣活動：

- (1) 透過金門國家公園、金門縣文化局辦理研習營的方式，以內涵知識訓練與討論，將得月樓與鄰近相關文化資產(如金水國小、僑鄉文物館等)，透過相關文化研習，培育出在地的專業種子師資資源，將其閩南聚落與僑鄉建築文化，推廣至學校教育暨社區之總體營造。
- (2) 國家公園已培訓許多志工及解說員，誠摯為民眾服務得月樓文化導覽，厚植地方文化及歷史傳承，為能強化志工之解說能量及服務，並足供導覽解說所需，可結合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共同培育解說志工，若人力許可可採分齡解說方式進行培訓。
- (3) 藉由前水頭文化資源現況，結合金管處、縣府觀光公車、前水頭社區與民宿組織等之資源，規劃前水頭歷史建築與歷史建築導覽路線及相關宗教、民俗祭典、社區活動，協助前水頭聚落觀光與歷史文化觀光之推展，例如國家公園水頭民宿辦理之「走村尋秘」活動。
- (4) 周邊可運用社區資源，計有民間及學校團體等多處(如下所列)，如能納入相關計畫與組織，即能提昇整體之觀光、歷史文化傳承與推廣等活動強度。
 - A. 社團法人金門縣前水頭黃氏世澤堂宗親會。
 - B. 社團法人金門縣金水黃氏宗親會

- C.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社區發展協會：成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臉書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E9%87%91%E9%96%80%E7%B8%A3%E5%89%8D%E6%B0%B4%E9%A0%AD%E7%A4%BE%E5%8D%80%E7%99%BC%E5%B1%95%E5%8D%94%E6%9C%83-1070731126272785/>
- D. 金門縣文化遺產保存學會：會址設於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12號，連絡電話:082-311769。以研究金門閩南、僑鄉與戰地文化資產，發揚金門傳統民俗文化，傳承保存特有文化資產，帶動居民參與世界文化遺產保存工作潮流，與融入日常樂活生活為宗旨。
- E. 周邊學校有金門大學、金門高中、金城國中、金城國小、古城國小、賢庵國小等。
2. 志工參與服務：金門國家公園現已培訓許多志工及解說員，為民眾服務得月樓文化導覽。

2.5 防盜、防災、保險

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4 條規定，古蹟之防盜防災事項，需含定期檢查紀錄、防災計畫及災害保險等項目。因此金管處對得月樓之防盜防災需具有事前防範重於事後補救的觀念，應先諮詢專業人員，共同針對本歷史建築有形價值物與其構造、材料與設備等特性，依下列各事項擬定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法。

2.5.1 防盜計畫

得月樓為歷史建築，建築物內展示品均為建築本體修復後由金門國家公園重新設置，館內並無重要文物。配合得月樓開放時間與現有人員編制，本館並未設立值班室，委外由保全公司巡查並於出入口處設立監視器，建議可增設下列設施，降低遭竊危險：

- 保全系統：除現有之保全系統外，可能的話還應與當地警察局進行連線。
- 門禁設備：例如「磁簧開關」裝置在門的接縫處，門禁識別設備如「刷磁卡」、「指紋辨識」，若門窗有異常開啟時可發出警訊讓保全人員(警察局)注意。
- 錄影攝影機：可以直接由監控中心的螢幕看到現場狀況，同時可以多鏡頭壓縮在一片錄影帶反覆觀看所錄製的影像。

1. 防範方式-設置監視系統：

得月樓共設置 14 支監視器，設立地點為建築物各開口處，1 樓設有 12 支、2 樓 2 支，監視範圍涵蓋室內與戶外，監視器位置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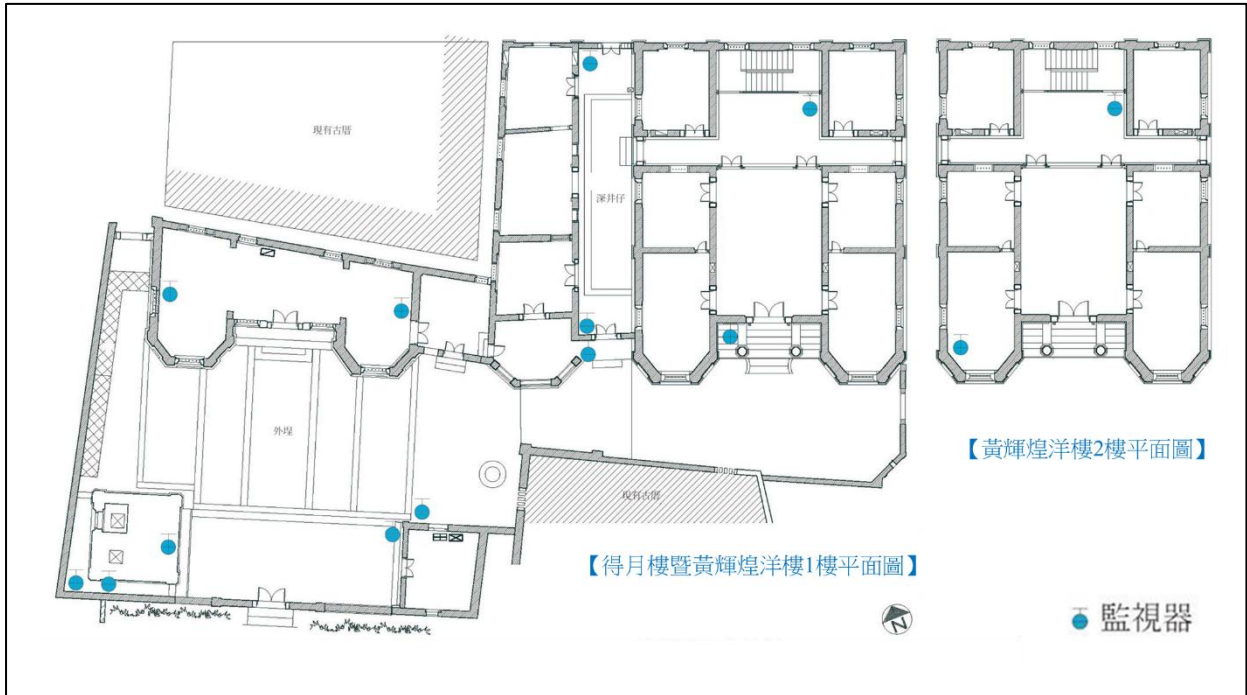


圖 2-7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監視器位置圖

2. 竊後處理：發生失竊時將依下列程序加以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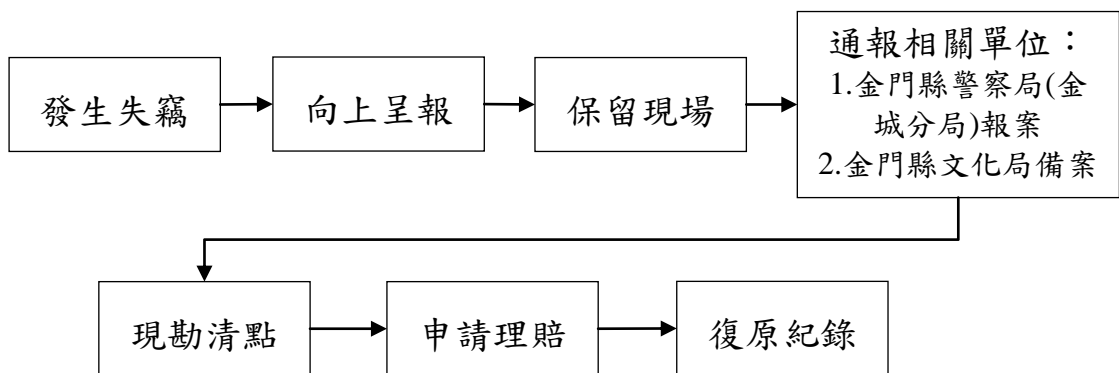


圖 2-8 竊後處理流程圖

2.5.2 防災計畫

為減少風災、水災、震災、火災及其他災害各類自然災害對得月樓所造成的破壞，使用或管理人(金門國家公園)應擬定必要之防災計畫及其執行程序如下圖所示，下面將依事前防範、初期處理、災害善後等三個層面提出防護計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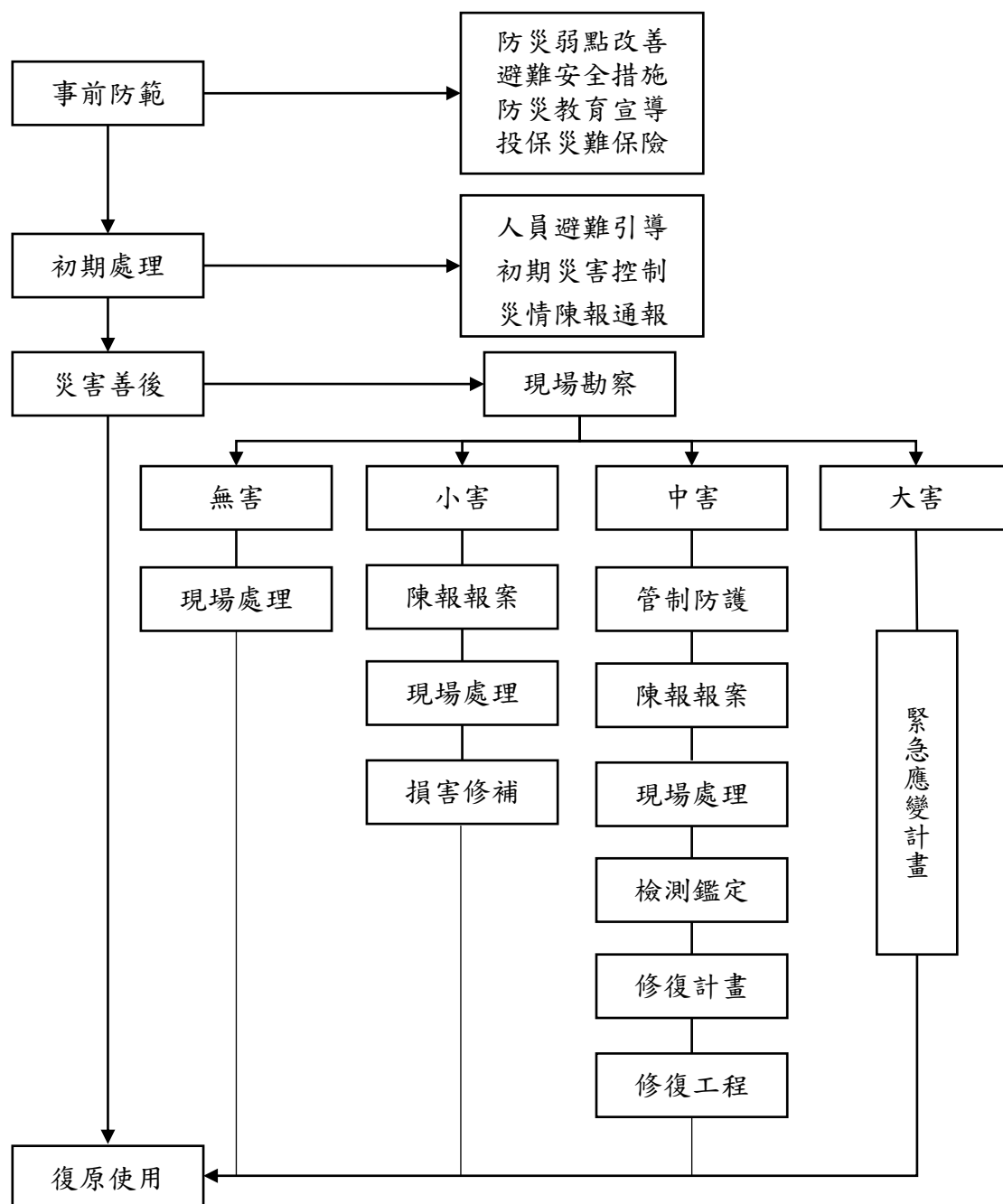


圖 2-9 歷史建築防災計畫及執行程序圖

一、事前防範

1.防災弱點改善

其目的在針對各類型災害的潛在弱點，於事前進行補強、穩定或改善等防範措施，各類災害可改善項目如下：

A. 火災

關於防火設備各個建築物依據建築法、消防法首先必須符合政府的規定。對於數量的多寡、安裝的方式、空間的大小與面積都有規範，就滅火防火的設備通常必須具備以下這些項目：

- 滅火設備：包括滅火器、室內室外消防栓、自動撒水設備、水霧滅火設備、泡沫滅火設備、二氧化碳滅火設備、乾粉滅火設備。得月樓現在設備為乾粉滅火器，配置位置如圖 2-9 所示。
- 警報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手動報警設備、緊急廣播設備、自動警報設備。得月樓現有設備為手動報警設備。
- 避難逃生設備：包括標示設備出口燈、避難指標，以及避難器具救助緩降機繩索或其他避難器具、緊急照明設備。得月樓現有配置有緊急照明設備及避難指標。
- 消防搶救之必要設備：依據「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1 條，設備種類包括連結送水管、消防專用蓄水池、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插座、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得月樓屬於乙類場所(紀念館)，根據其面積、樓高、用途等依法不需設置本項設備。

B. 震災

於現場調查時，得月樓目前結構保持良好，惟需配合日常維護檢

查，如發現損壞應儘早修復，避免因地震引發更嚴重之損害。

C. 風災

風災指一般颱風帶來的災害，同時也可能伴隨著水災的發生，現場調查時二樓陽台在大雨後陽台內容易積水。建議依照附件一表 5 於颱風緊報發布時進行事前防範，且需定期清理疏通相關排水設施(包含天溝的雜草清除)，以避免突發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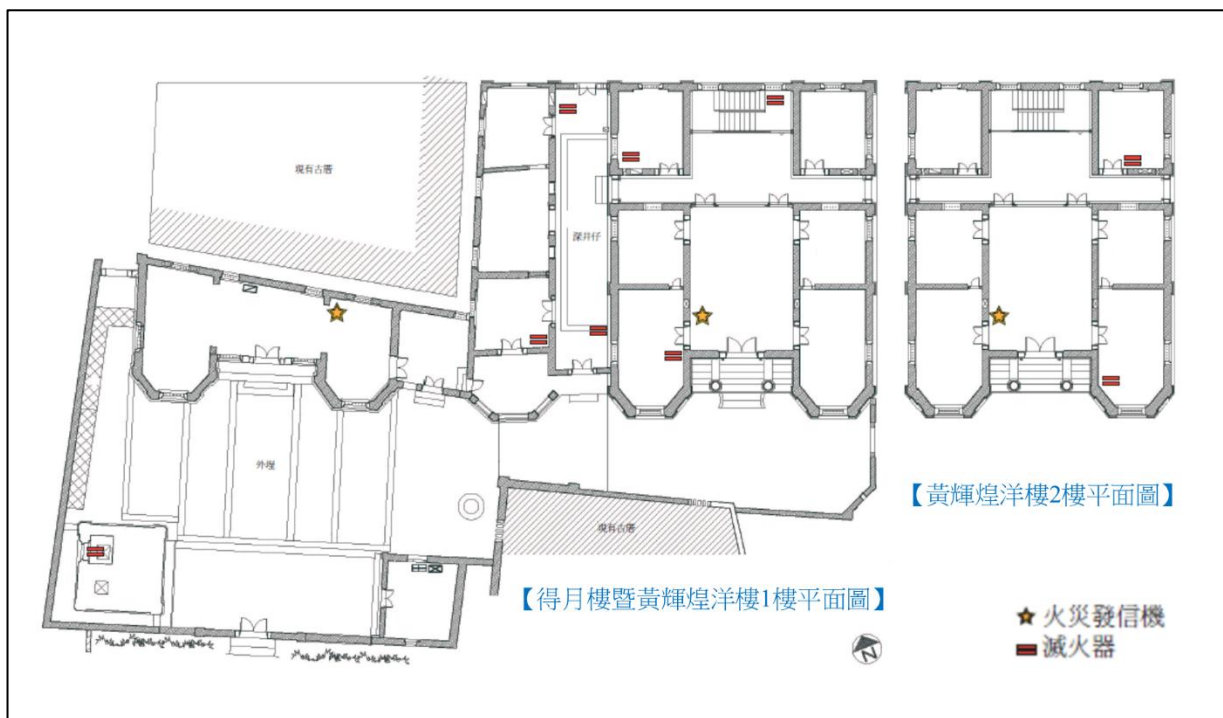


圖 2-10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消防設備位置圖

2. 避難安全措施

得月樓在修復完成後，整體環境維持良好，目前已有緊急照明設備及避難指標，建議應定期測試檢修，以確保其功能正常。

3. 防災教育宣導

金管處得月樓的管理人員，應接受適當的講習、訓練，目前防災之教

育講習乃配合國家公園人員之課程共同辦理，尚未舉辦過得月樓之消防演練，建議：

- (1) 參考「附件二、得月樓火災實地操作演練」之內容，每年至少舉辦一次消防安全演練，演練情境依該年度目標進行重點規劃，並依據防護計畫實施人員報警訓練、消防安全設備維護、防火避難設施及能源設備使用管理監督等，以保障歷史建築之安全。
- (2) 針對每次演練之缺失召開檢討會議，於會中檢討改進方案之規劃並做成紀錄，於下次演練時改進之，以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二、初期處理

1.人員避難引導

當災害發生時，其規模若危及人員的安全，管理員應立即通知進行避難撤離，沿著避難指示標誌由出口方向離開現場(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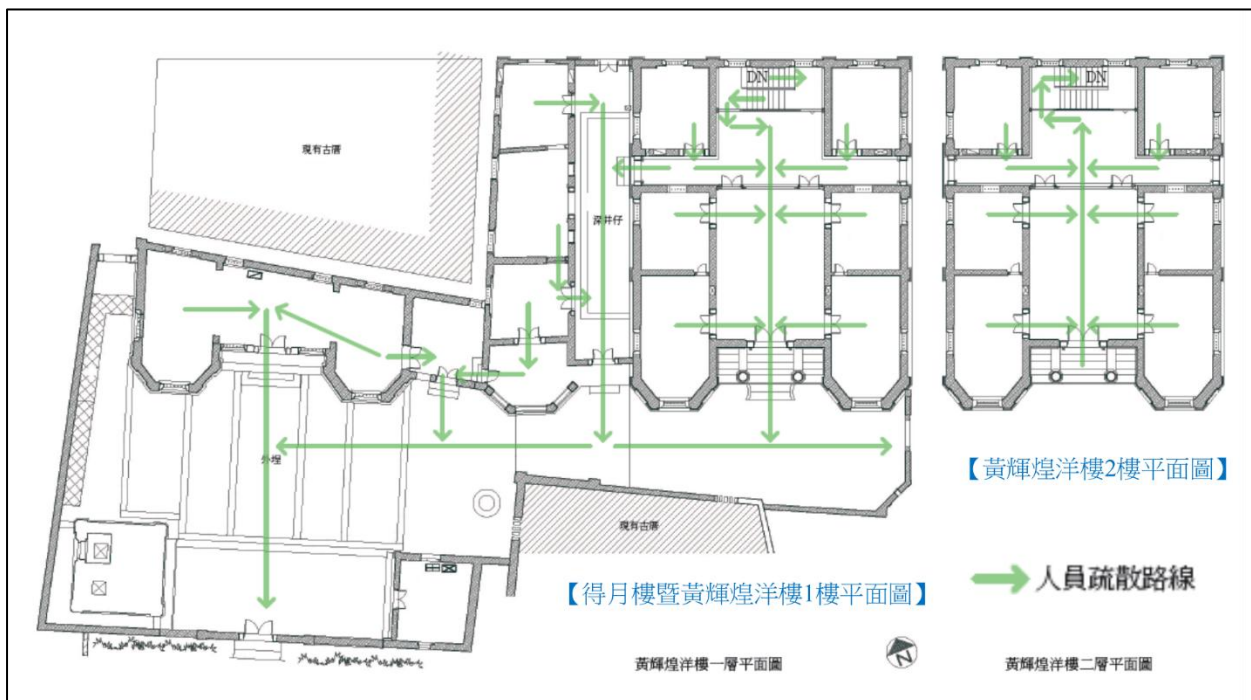


圖 2-11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人員疏散路線圖

2.初期災害控制

(1) 火災

以得月樓之現況與設備裝置，容易引發的火災的類型包含一般、家庭用火及電氣火災，於災害發生時，判斷為哪一類型的火災，以現場設置的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並將易燃物移開遠離火源，待消防單位前來進一步處理(圖 2-12)。

- 災情陳報通報：依通報系統向金管處(西站)、金門縣文化局陳報並向消防醫療單位通報災情，請求適時給予協助、救災。
- 初期災情控制：於重大災害發生初期掌握災情，並適時應用既有資源將災情加以控制(如火災初期之滅火)。
- 人員傷亡搶救：於重大災害發生初期，除依防災計畫執行人員引導避難外，應隨時掌握人員傷亡之災情，適時依通報系統請求當地消防及醫療單位協助搶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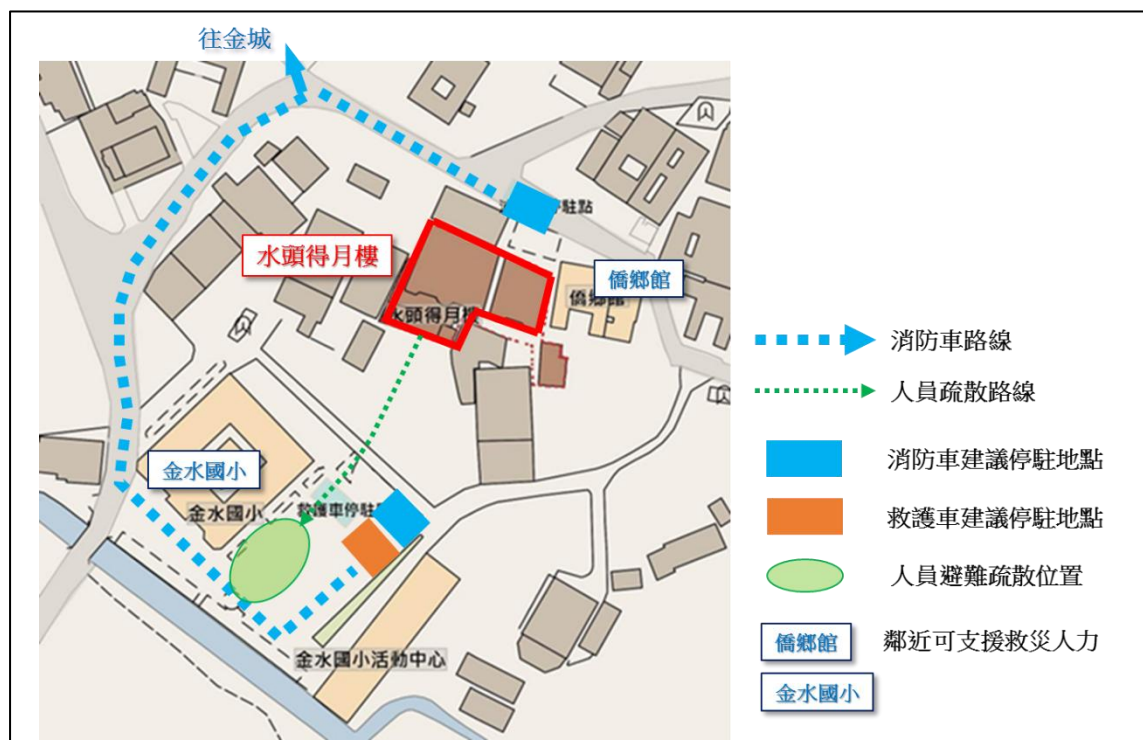


圖 2-12 消防救護車輛進入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救災與疏散路線示意圖

(2) 震災

確認地震已平息且無其他引發的災害後，優先將各種傾倒或不穩的物品重新固定，並確認電器等容易引發火災的設備運作正常，以避免後續發生餘震再次產生損害。

(3) 風災

在發布颱風警報發布後，事先進行物品加固的作業，同時疏通排水溝，確認屋頂天溝沒有堵塞，颱風過境後進行環境清理，確認是否有因強風所造成的破壞。

3.災害陳報通報

針對災害發生初期，管理維護單位(金管處)應即時掌握災情；適時將訊息陳報主管機關；並通報當地消防、醫療單位等救援措施加以說明。

三、災害善後

1.現場勘查

當災害發生，經過初期處理後，由管理人員判斷現場損害情況，發現有明顯受損時，邀請專業人員會同勘察災害現場，以受損規模區分無害、小害、中害、大害等4類，依下列受損規模進行善後處理。

2.受損規模

- (1) 無害：檢查結果若建築本體、機電設備等皆無損壞，則僅需進行現場之清理，清除垃圾等雜物。
- (2) 小害：檢視得月樓主體架構沒有受到災害損傷，倘僅有附屬設備或牆面、地面之磚石等飾材有龜裂破損，應清理現場並將損害處加以

修復，以回復原使用狀態。

- (3) 中害：得月樓主體出現明顯損壞，如屋頂破裂、樑柱移位、牆面傾倒、破損及主要設備損壞無法使用，影響歷史建築局部使用安全時，先於受害範圍圍起警示線禁止人員進入，並對重要之結構施予保護，完成詳細災損紀錄後，依相關規定程序進行修復。
- (4) 大害：當災害造成得月樓暨其保存區主體及附屬設施全部、局部損壞、倒塌，致使歷史建築喪失使用功能，先以後面章節所列緊急應變程序處理，待主管單位進行後續處理。

四、定期檢查並紀錄

配合前面章節所列的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每週、每月、每年之維護辦法，依據附件相關表單進行檢測保養時，同時進行有關防盜、防災方面之重點檢查，檢查頻率可每週、每月或如颱風等可預測之災害來臨前進行不定期的檢測，各類災害檢查重點如下：

1.竊盜

- (1) 每週巡視是否確實。
- (2) 是否有警網進行周邊巡邏任務。
- (3) 社區監視系統運作是否正常。
- (4) 得月樓建築本體是否遭人為破壞。

2.火災

- (1) 確認電器設備運作正常。
- (2) 電源線路的安全確認。

- (3) 滅火器保存期限、壓力檢視。
- (4) 走道淨空，移除危險易燃物品。
- (5) 定期舉辦消防演練。

3.震災

加強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有關結構安全之檢測。

4.風災

- (1) 確認屋面、地面排水系統暢通，沒有阻塞情況。
- (2) 依颱風警報，預先準備擋水物器材與抽水設備。

2.5.3 災害保險

考量歷史建築本身的特殊條件、環境因素、針對脆弱、易損失的標的物，予以投保，以降低竊盜、火災、風雨、地震之損失風險。具體內容應包含投保標的物、投保險種、投保年限、保額與保費、保險契約等。

每次保險投保或續約完成後，應提送金門縣文化局備查。目前得月樓保險，由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兆豐產物保險承保，每年承保一次，承保範圍為金門國家公園內所有建物，有關得月樓建築群之保單項目如下：

- (1) 建築物火災保險及財物設備竊盜保險(新光產物保險、104.1.1~105.1.1)：
- (2)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兆豐產物保險、104.1.1~105.1.1)：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 500 萬元。

- 每一事故傷亡新台幣 20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損新台幣 500 萬元。
- 承保範圍：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傷，加保天災(落石、樹枝)等事故、昆蟲及動物侵襲。

得月樓目前內部無重要文物，未來若增加重要文物建議加保本項保險，並列文物清冊提供保險公司。另外災害保險除火災之外，建議也應加保各項天然災害之保險。

2.5.4 消防安全因應措施

古蹟建築物(歷史建築)形態區分為：傳統式與日式古蹟(全木構造)、西式古蹟(非木構造)兩種，並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初步檢討適用於古蹟建築之消防設備。得月樓之歷史建築形式屬西式建築(非木構造)，其消防安全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消防安全設備說明

表 2-10 一般古蹟(歷史建築)消防安全設備說明表

設備類型	檢討條文	設備名稱	說明	是否檢討	適用性表示
滅火設備	第 14 條	滅火器設備	應配合古蹟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調整設置	是	○
	第 15 條	室內消防設備	應配合古蹟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調整設置	是	△
	第 16 條	室外消防栓	應配合古蹟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調整設置	是	△
警報設備	第 19 條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	應配合古蹟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調整設置	是	○
	第 20 條	手動警報設備	應配合古蹟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調整設置	是	○
	第 22 條	緊急廣播設備	應配合古蹟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調整設置	是	○
避難逃生設備	第 23 條	標示設備	應配合古蹟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調整設置。(例如:夜光型標示貼紙。平時可兼方位導覽功能)	是	○
	第 24 條	緊急照明燈設備	應配合古蹟的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調整設置。(可與一般照明設備整合兼用)	是	△
消防搶救上之必須要設備	第 26 條	連結送水管	不符古蹟再利用適宜性，免檢討	否	×
	第 27 條	消防專用蓄水池	不符古蹟再利用適宜性，免檢討	否	×
	第 29 條	緊急電源插座	不符古蹟再利用適宜性，免檢討	否	×
	第 30 條	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	不符古蹟再利用適宜性，免檢討	否	×
<p>○：應參考相關法規檢討設置 △：建議參考相關法規設置，倘設置部份仍有困難時，得採因應計畫並提出說明 ×：表不適用，採因應計畫處置。</p>					

2. 日常防火管理及防火巡查

參酌表 2-10，得月樓可透過日常防火管理及防火巡查來減少火災發生之可能性，包括：

- (1) 巡查路線 (圖 2-13)。
- (2) 巡查區域及檢查項目(表 2-11)。
- (3) 防火檢查表之建置(各空間之電力設施及消防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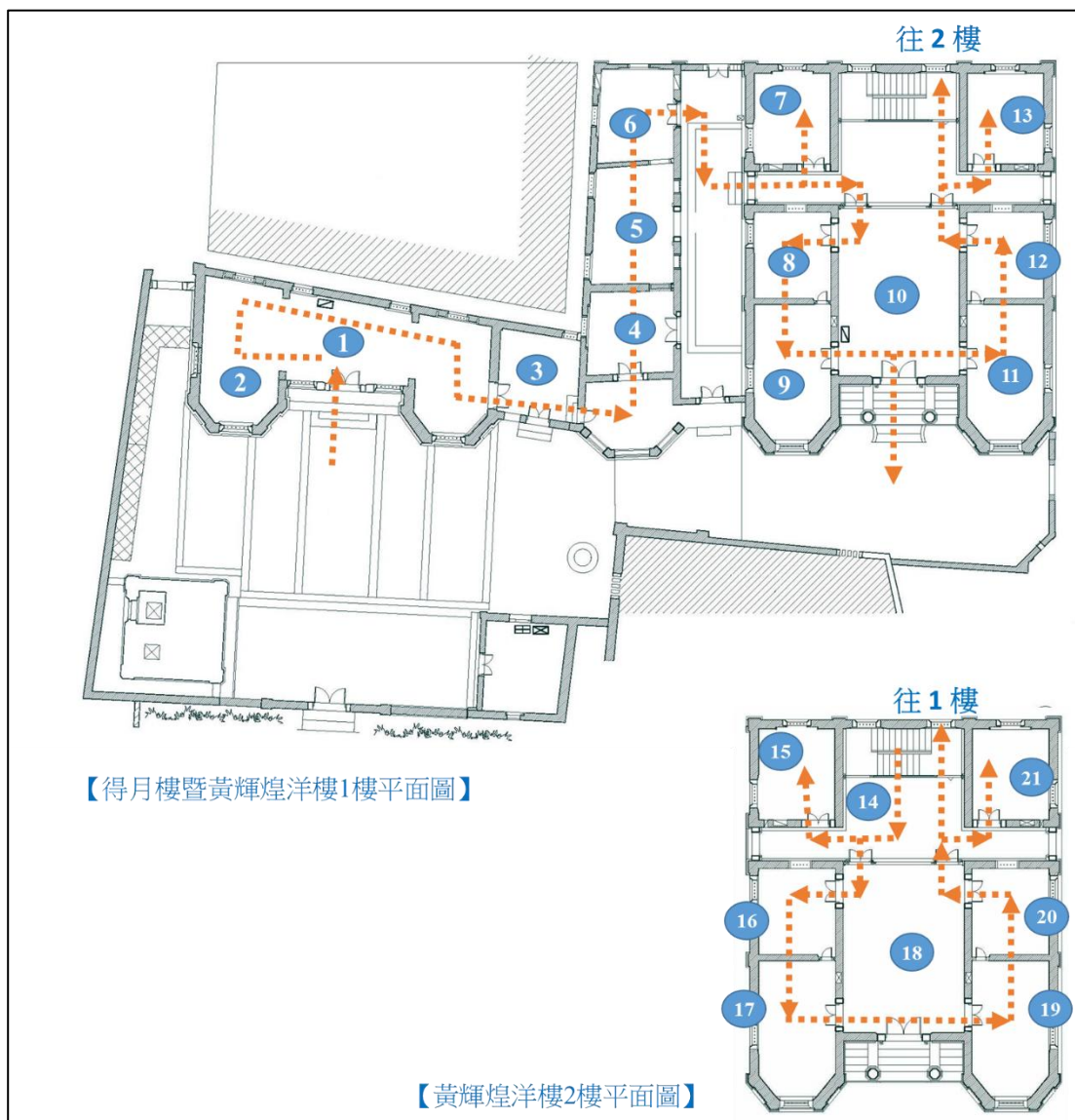


圖 2-13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人員防火巡查路線圖

表 2-11 日常防火管理巡查區域及檢查項目列表

順序	巡查區域	檢查項目
1	黃輝煌假樓門廳	1.燈具 2.燈具開關 3.插座及電線 4.警報器 5.緊急照明設備 6.滅火器 7.壁掛式空調機
2	服務台(辦公室)	1.燈具 2.燈具開關 3.插座及電線 4.壁掛式空調機
3	黃輝煌假樓穿堂	1.燈具 2.燈具開關 3.插座及電線 4.滅火器 5.飲水機
4	黃輝煌假樓展示廳	1.燈具
5		2.燈具開關
6		3.插座及電線
7	黃輝煌 1樓左側展示廳	4.滅火器
8		5.壁掛式空調機
9		6.緊急照明設備 7.逃生指示燈
10	黃輝煌 1樓門廳	1.燈具 2.燈具開關 3.插座及電線 4.滅火器 5.壁掛式空調機 6.緊急照明設備 7.逃生指示燈 8.警報器
11	黃輝煌 1樓右側展示廳	1.燈具 2.燈具開關

順序	巡查區域	檢查項目
12		3.插座及電線
13		4.滅火器 5.壁掛式空調機 6.緊急照明設備 7.逃生指示燈
14	黃輝煌 2 樓門廳	1.燈具 2.燈具開關 3.插座及電線 4.滅火器 5.壁掛式空調機 6.緊急照明設備 7.逃生指示燈 8.警報器
15	黃輝煌 2 樓左側展示廳	1.燈具
16		2.燈具開關
17		3.插座及電線 4.滅火器 5.壁掛式空調機 6.緊急照明設備 7.逃生指示燈
18	黃輝煌 2 樓大廳	1.燈具 2.燈具開關 3.插座及電線 4.滅火器 5.壁掛式空調機 6.緊急照明設備 7.逃生指示燈 8.警報器
19	黃輝煌 2 樓右側展示廳	1.燈具
20		2.燈具開關
21		3.插座及電線 4.滅火器 5.壁掛式空調機 6.緊急照明設備 7.逃生指示燈

2.6 緊急應變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用意在於當古蹟及歷史建築遭受火災、地震、風災水患或其他災害時，能由事先成立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依據擬定的緊急應變處理程序進行災害處理，避免災害擴大或重要構件損毀、滅失，相關規定如下：

1.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第 2 條明定所稱重大災害，係指造成古蹟歷史建築等重大損害之風災、水災、震災、火災或其他災害，又第 3、4 條規定重大災害發生後，有關古蹟災損調查、應變處理原則訂定及應變處理措施等事項，應由主管機關成立「應變處理小組」執行。
2. 而文資法第 23 條規定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報緊急搶修計畫及修復計畫。
3. 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5 條規定，古蹟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擬定古蹟緊急應變計畫，需含應變任務編組與人員，應變處理程序及防災訓練與演練等項目。

依此，為避免重大災害發生後，得月樓災情擴大或重要構件毀損或滅失，金管處(歷史建築管理人)應有受災之危機意識，除依上節防災計畫之執行外，同時擬定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以提昇緊急應變能力，其處理程序如圖 2-14 所示，各項工作說明擬定其計畫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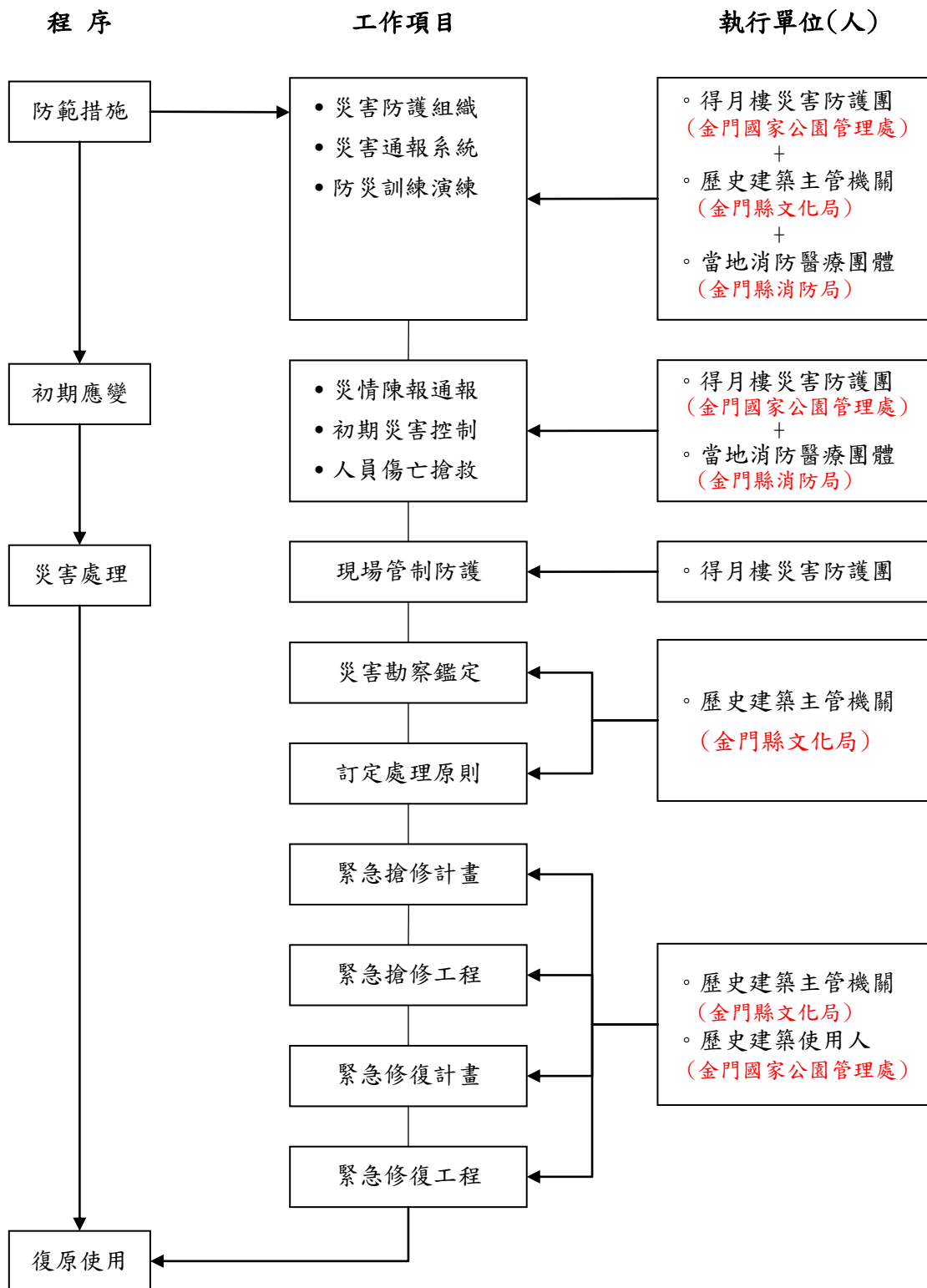


圖 2-14 得月樓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處理程序圖

2.6.1 緊急應變小組

由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組成得月樓災害防護團，負責訂定本歷史建築重大災害防範與應變處理決策(圖 2-15)。目前得月樓及週邊金水國小、僑鄉文物館常備人力約 6 人，包含得月樓解說員 1 人，金水國小 1-2 人，僑鄉館 1 人，金水區清潔人力 3 人，依據人力情況建議災害防護編組如表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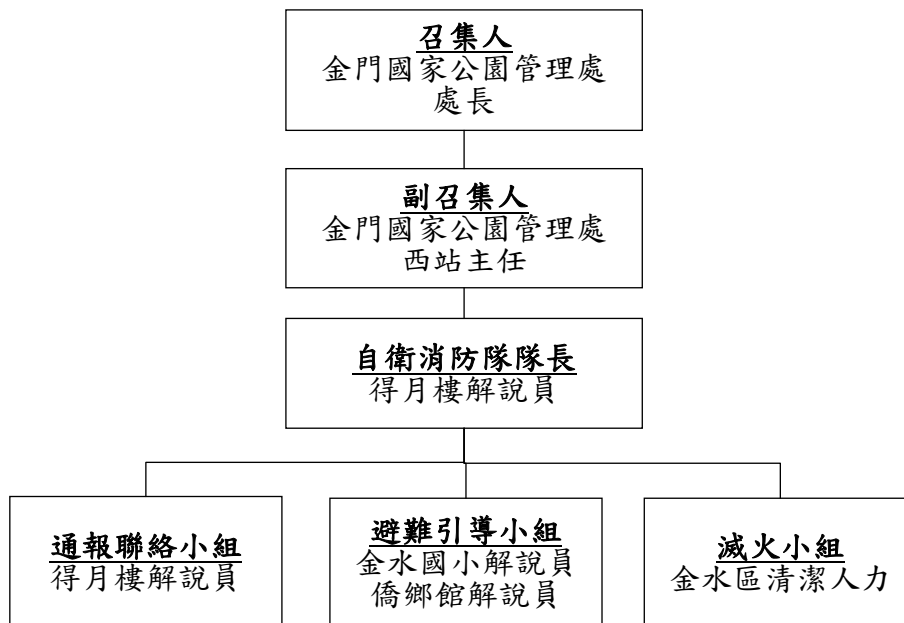


圖 2-15 得月樓災害防護團組織圖

表 2-12 得月樓災害防護團組織編組

任務	成員	任務內容
自衛消防隊隊長 (通報聯絡小組)	得月樓解說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 ● 聯繫里辦公室緊急廣播及通報。 ● 聯繫得月樓附近人員協助救災。
滅火小組	得月樓解說員 金水區清潔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月樓管理人員使用水桶、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 火勢初期無法撲滅時與消防隊會合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小組	金水國小解說員 與志工人員 僑鄉館解說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遊客與民眾避難至安全區域 ● 現場警戒引導，避免其餘人員進入。 ● 協助救災車輛停放。 ● 檢傷分類，基本搶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備註：得月樓內部展示無重要文物，暫不設立文物搶救組，未來可視需求增設。

2.6.2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包含災情陳報通報、初期災情控制、人員傷亡搶救，處理程序與內容如下：(圖 2-16)

一、災情陳報通報

1. 立即警示屋內之人員。
2. 依災害類型的需要通報警消及醫療單位支援(表 2-13、表 2-14 與圖 2-17)，詳細內容如下：
 - (1) 建築物名稱、地點。
 - (2) 災害類型。

- (3) 受損情況。
- (4) 是否有人員傷亡。
3. 依災害的類型、規模、現況陳報金管處與金門縣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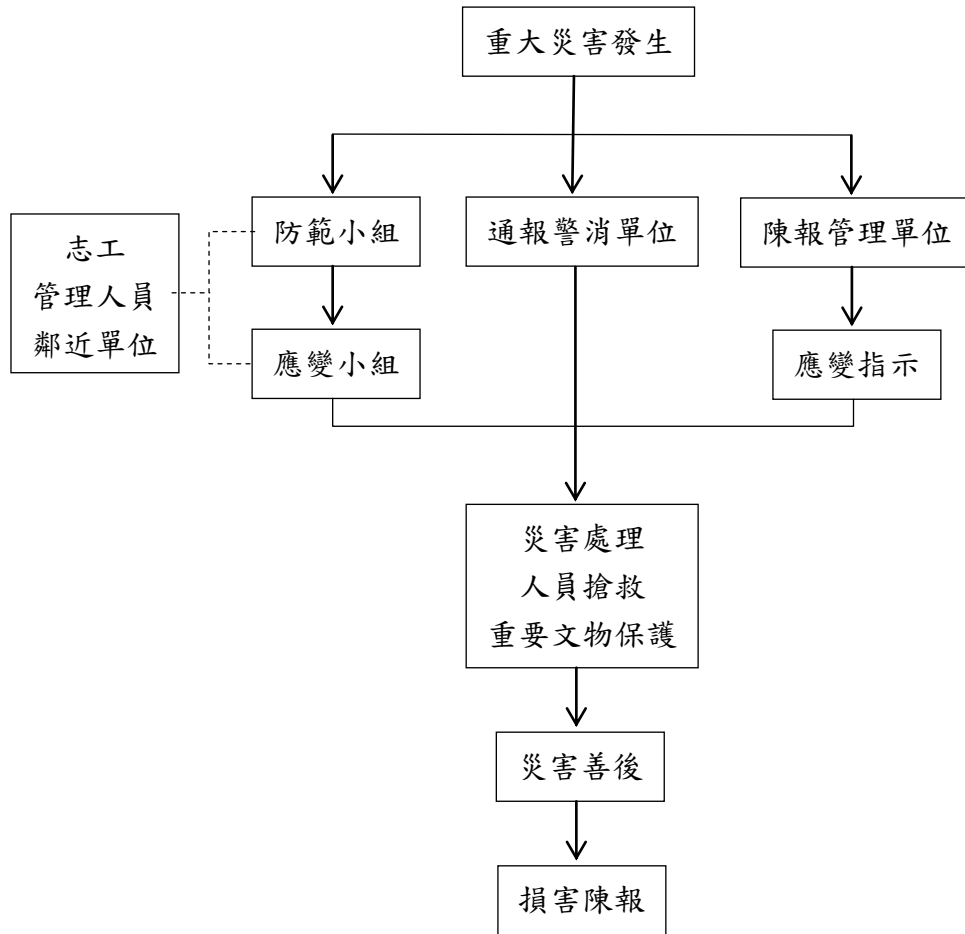


圖 2-16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圖

表 2-13 得月樓鄰近醫療機關名單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2546	金門縣金湖鎮新市里復興路 2 號
金門縣金城鎮衛生所	082-325059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47 號

表 2-14 得月樓外部支援單位名單表

單位名稱	連絡電話	地址
金門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082-325341 (110)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 15 號
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	082-328094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54 巷 1 號
金門縣消防局	082-324021 (119)	金門縣金寧鄉頂林路 315 號
金城消防分隊	082-311610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三段 43 號
金門縣文化局	082-328638 082-323169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66 號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082-313100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西區管理站	082-313287	金門縣金寧鄉林厝 50 之 6 號
保七總隊第四大隊金門分隊	082-324115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 2 段 459 號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	082-332361 082-331471	金門郵政 90675 號信箱
僑鄉文化展示館	082-313281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 39 號
金水國小	082-313282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 47 號
得月樓	082-321103 082-375458	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 44 號



圖 2-17 得月樓周邊警察、消防、醫療資源分佈圖

二、初期災情控制

依災害類型的不同，進行初步的處理，分別如下所列：

1. 火災

- (1) 應變小組立即使用現場之滅火器進行初期控制。
- (2) 移除其他易燃物品。
- (3) 尋找最近之消防栓，接上消防栓噴灑水幕阻止火勢蔓延。
- (4) 清出消防動線，引領消防人員搶救。
- (5) 切斷不必要之電源使用。
- (6) 協助現場人員撤離。

2. 震災

- (1) 人員撤離疏散。
- (2) 巡視設備管線有無損壞，必要時切斷電源。
- (3) 安置及加固傾倒的物品，以防後續餘震破壞。

3. 風災

- (1) 發布颱風緊報後，立即對不穩物品進行加固作業。
- (2) 確認電源、火源關閉，門窗緊閉。
- (3) 應變小組隨時注意風雨大小，並巡視建築群安全。
- (4) 發現漏水現象的應急處理。
- (5) 發生淹水時，啟用機械式抽水機應急。
- (6) 停電時，確認緊急用電設備的正常運作。

三、人員傷亡搶救

災害發生時，位於現場的得月樓災害防護團第一時間與出入口處疏散屋內人員，其後立即清查現場是否有其他人員傷亡，協助離開災害現場，並依需要請求消防醫療單位前來協助處理。

四、災後處理

1. 現場管制防護

- (1) 管理人員配合警消單位監控災害現場，確認損失狀況。
- (2) 全面檢查各設備損壞情形並提出報告。
- (3) 對受損的重要構件進行保護措施。
- (4) 暫時封鎖現場，禁止閒雜人等進入，待狀況排除後再恢復使用。

2. 災害勘查鑑定與訂定處理原則

重大災害發生後，由現場人員將受情況陳報文化局，依受損情況文化局需延請專業人士前往現場進行災害勘查，經現場初步勘查後，擬定應急的處理方式與原則，提供現場處理人員作參考，先行對受損部分進行保護。

3. 緊急搶修及修復

由現場勘查擬定的應急處理方式與原則先進行保護，再由文化局協助所有權人依文資法第 21、23 條、文資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古蹟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提出緊急搶修計畫或緊急修復計畫，經審核後，再進行搶修或修復工程，以復原使用。

2.6.3 防災訓練與演練

為確保上述的防災計畫與緊急應變計畫能確實執行，需定期對得月樓的管理人員進行相關防災訓練與演練，當災害發生時，才能依程序完成分內工作，相關重點如下：

1. 得月樓災害防護團的成員需確實瞭解防災計畫執行內容並熟悉緊急應變程序，以便在災害發生時提供必要支援。
2. 定時舉辦防災演練，並參與金管處或警消單位所舉辦有關防災之講習或訓練。
3. 建議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災害應變教育訓練，訓練對象及內容為得月樓及金水區範圍內國家公園員工與志工，並模擬可能發生之各種災害下之不同情境。並於平時將防災教育知識，透過課程融入調整建立得月樓員工防災意識及逃生之正確觀念。
4. 每半年至少舉辦一次應變計劃演練，演練情境依該年度目標設定進行重點規劃。針對每次演練之缺失，應召開檢討會議，應於會中檢討改進方案之規劃並做成紀錄，於下次演練時改進之，以提昇整體災害應變能力。
5. 本年度防災演練內容另詳附件二。

2.7 記錄建檔計畫

依文資法第 10、13 條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6 條規定，應建立得月樓管理維護完整個案之資料檔案，因此根據上述章節所提執行重點、觀念及各項目之定義，與得月樓現況作結合。同時參考前述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的章節，依據檢測工具中所提到檢測工具的內容，擬出的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各分項表單，如下：(附件一)

1. 每週維護查核表
2. 每月維護查核表
3. 每年維護查核表
4. 蟲蟻防治日常維護檢查表
5. 災前檢查表
6. 災後檢查表
7. 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

第三章、計畫執行

一、計畫擬定

文資法第 20 條規定古蹟指定後，所有(使用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陳報主管機關備查。惟古蹟指定後，可能閒置無人(無法)使用，或部分使用部分閒置迄今尚未修復者，或持續使用迄今尚未修復利用者，或已修復再利用者等現況各有不同。本計畫所擬定得月樓管理維護事項之計畫工作內容，係針對已修復再利用，迄今持續使用者為對象，而包含古蹟管理維護辦法規定項目的全部。

二、計畫修正

本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實施後，若有下列情勢的改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應修正原訂計畫後，再陳報主管機關備查。

1. 得月樓管理維護計畫實施中，若變更營運策略，建物使用或新增再利用者。
2. 得月樓管理維護計畫已實施 5 年必需通盤檢討者。

三、計畫實施

1. 本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於主管機關備查日起實施。
2. 本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實施後，若上述情勢變更期間，本計畫得暫停適用。

附件一、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歷史建築管理維護 紀錄表

1.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每週保養維護查核表
2.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每月保養維護查核表
3.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每年保養維護查核表
4.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蟲蟻防治日常維護檢查表
5.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災前檢查表
6.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災後檢查表
7.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

附件一：表 1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每週保養維護查核表

保養維護等級	每週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周邊環境	外觀(含圍牆)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周圍環境是否保持衛生與清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埕與過水廊水溝排水是否順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埕與過水廊植栽是否按時澆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坪鋪面相接處雜草是否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本體	建物內外壁面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物件、櫥櫃是否保持清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門窗是否無損壞發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打開內外門窗，以利空氣流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環境是否保持衛生與清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樓陽台積水現象是否排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用電設施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力供電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數量、位置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p>填表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每週由得月樓解說員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周邊環境、建築本體、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2. 若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時，應通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西區管理站會勘確認後，將異常項目登入「附件一：表 7 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作為追蹤處理的依據，並通知主管機關。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西區管理站：082-313287；金門縣文化局：082-328638 消防局：119 (082-324021)；金城消防分隊：082-311610 警察局：110 (082-325341)；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082-328094 3. 本表請確實填寫。 							

附件一：表 2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每月保養維護查核表

保養維護等級	每月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周邊環境	主要出入通道是否順暢無堆放雜物或危險物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周邊植栽是否有定時整理、修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是否順暢無堵塞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周邊附生植物青苔是否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鳥類等動物排泄物是否清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本體	室外牆面表面是否無裂縫情形產生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牆面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木構建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地坪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屋脊、屋瓦是否無裂縫或剝落情形發生(每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彩繪與泥塑等裝飾是否完整未有明顯破壞劣化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天溝是否順暢無堵塞(每季)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監視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有警網定時巡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發電機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滅火器是否超出使用期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填表須知：						
<p>1. 本表每月由得月樓解說員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周邊環境、建築本體、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p> <p>2. 若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時，應通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西區管理站會勘確認後，將異常項目登入「附件一：表 7 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作為追蹤處理的依據，並通知主管機關。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西區管理站：082-313287；金門縣文化局：082-328638 消防局：119 (082-324021)；金城消防分隊：082-311610 警察局：110 (082-325341)；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082-328094</p> <p>3. 本表請確實填寫。</p>						

附件一：表 3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每年保養維護查核表

保養維護等級	每年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保存狀況	是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歷史建築進行勘查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周邊環境	周邊設施結構是否安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有無歪斜、下陷、沈陷問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外埕與過水廊地坪、階梯是否平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排水是否良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本體	牆體是否出現白華、裂紋、剝落、歪斜或 1 公分以上裂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木樑是否彎曲變形或有 1 公分以上裂痕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屋架是否產生蟻路或掉落木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屋瓦外觀是否有脫落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外裝飾有無脫落、斷裂、損壞現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備	是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生物、微生物檢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防災設備是否檢測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監視系統是否檢測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氣設備是否檢測保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定期進行消防演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p>填表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表每年由得月樓解說員負責巡視建築內外，針對周邊環境、建築本體、設施設備進行詳細檢查。 2. 若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時，應通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西區管理站會勘確認後，將異常項目登入「附件一：表 7 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作為追蹤處理的依據，並通知主管機關。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西區管理站：082-313287；金門縣文化局：082-328638 消防局：119 (082-324021)；金城消防分隊：082-311610 警察局：110 (082-325341)；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082-328094 3. 本表請確實填寫。 							

附件一：表 4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蟲蟻防治日常維護檢查表

保養維護等級	日常維護：每月檢查（有打 [~] ；無打 [×] ）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簽名）
【】整體環境檢查	大雨過後是否積水		
	木材是否長期處於積水潮濕下(有水漬或水痕)		
	排水是否良好		
	通風是否良好		
	屋頂是否漏水有破洞		
	屋角、屋簷等陰暗處之檢查		
	是否有蟻道		
	其他：_____		

保養維護等級	專業人員檢查：每年檢查（有打 [~] ；無打 [×] ）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簽名）
【】專業人員檢查	非破壞儀器檢測		
	使用防腐防蟲藥劑		
【】評估調查表	※ 附：此欄依委託廠商或學術單位或專家執行		
【】建議及改善	結構仍良好		
	結構受損 <input type="checkbox"/> 抽換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木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防腐防蟲藥劑	種類名稱：_____		
	注入木材方式：_____		
	效果良好（如白蟻數目減少；腐朽情形減緩等）		
	效果不佳，使用後仍有菌蟲危害		
【】木作檢查	變形	變色	塗料剝落 蟻道
	蛀蝕之木屑	木槌敲擊後是否有中空的聲音	
	水漬或水痕	菌類腐朽	生物蛀蝕痕跡
【】生物危害檢查	蟻道	蟻巢	蟻翅 菌類
	其他昆蟲_____等發現		

附件一：表 5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災前檢查表

(本表應於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警報，由管理人會同文化局共同檢查)

災前檢測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檢查事項	是否管制火源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器線路是否按時進行檢測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設備是否正常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天溝、水溝、抽水機、馬達是否進行維護疏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門窗是否緊密並作適當加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關閉不必要之電源、火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p>填表須知：</p> <p>1. 若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時，應通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西區管理站會勘確認後，將異常項目登入「附件一：表 7 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作為追蹤處理的依據，並通知主管機關。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西區管理站：082-313287；金門縣文化局：082-328638 消防局：119 (082-324021)；金城消防分隊：082-311610 警察局：110 (082-325341)；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082-328094</p> <p>2. 本表請確實填寫。</p>							

附件一：表 6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災後檢查表

災後檢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人	(簽名)			複核人	(簽名)		
檢視項目	檢視內容			檢視情形		標示	通知
火災	是否確認火源已全部消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進行現場管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是否先做臨時支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風災	是否已將積水清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是否無損壞並作適當保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震災	是否管制電源使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結構是否無損壞並作適當保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通知西區管理站、文化局及相關單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事項說明：							
<p>填表須知：</p> <p>1. 若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時，應通知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西區管理站會勘確認後，將異常項目登入「附件一：表 7 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作為追蹤處理的依據，並通知主管機關。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西區管理站：082-313287；金門縣文化局：082-328638 消防局：119 (082-324021)；金城消防分隊：082-311610 警察局：110 (082-325341)；金門縣警察局金城分局：082-328094</p> <p>2. 本表請確實填寫。</p>							

附件一：表 7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異常現象處理紀錄表

異常現象記錄	發現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現況照片 (施工前)
	發現者		會勘者	
	異常項目：			
	異常部位及內容 (須附圖說明)：			
專業診斷記錄	診斷單位 / 人：			善後照片 (施工中、後)
	診斷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引起原因：			
維修處理記錄	處理建議：			
	管理單位/人：			
	處理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處理情形：			
維修費用：新台幣			元整 (附估價單)	

記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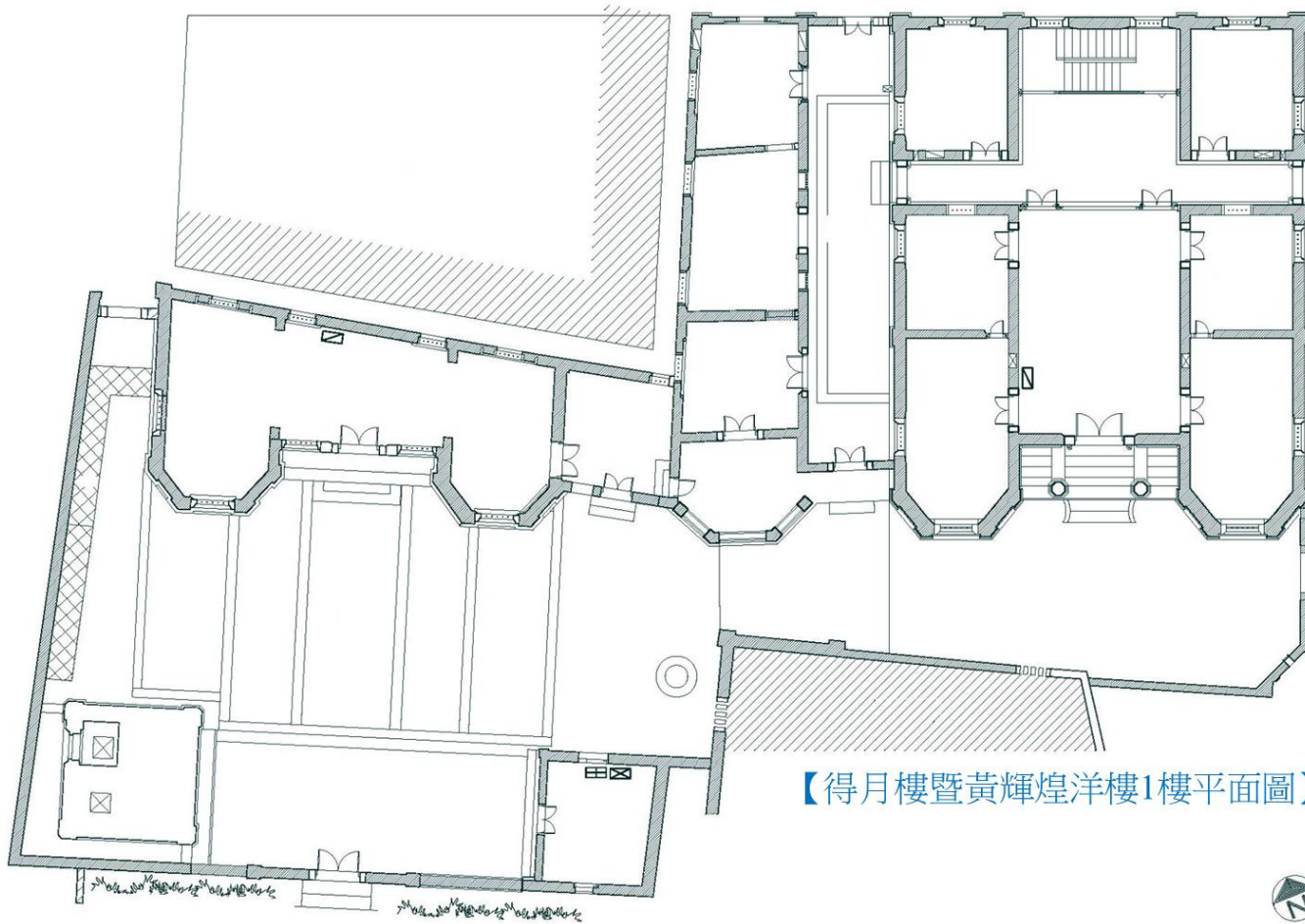
西區管理站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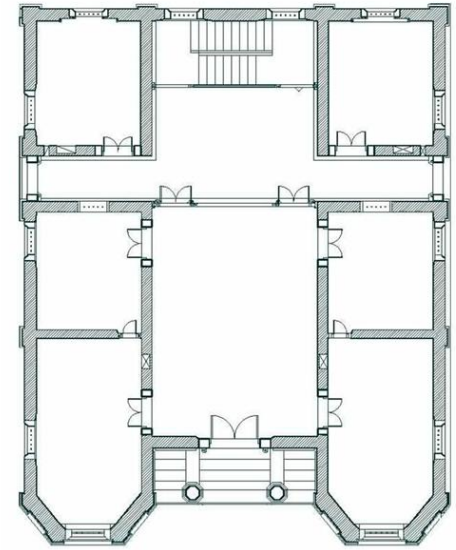
備註：

1. 日常維護執行者於工作過程中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時，應通知西區管理站 (或複查人員) 會勘確認後；將異常項目登入於異常現象欄中，作為追蹤處理依據。
2. 各保養工作項目之執行人員、複查人員、發現者及會勘者，應於紀錄表中簽名，最後由西區管理站主任簽名再予存查建檔。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損壞標示用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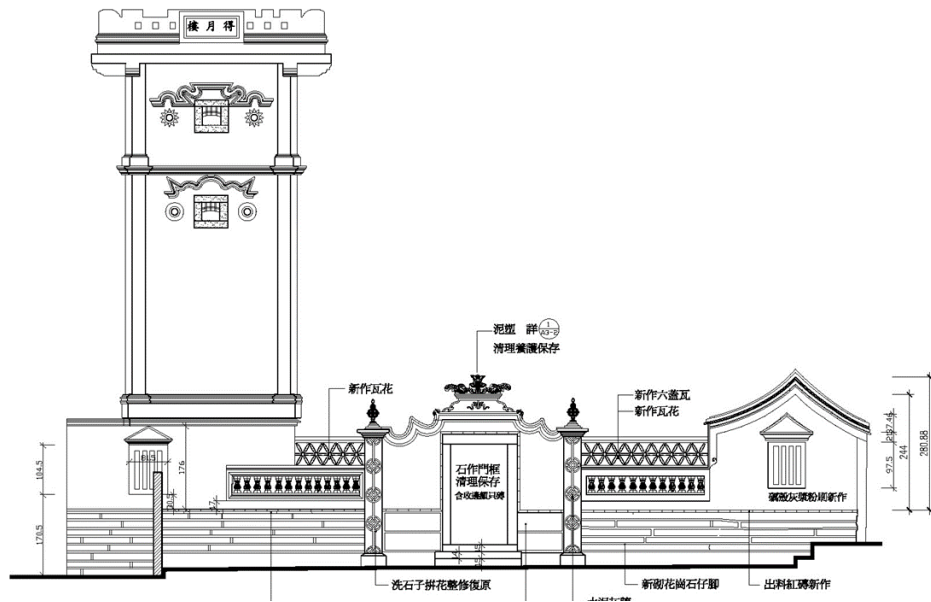


【得月樓暨黃輝煌洋樓1樓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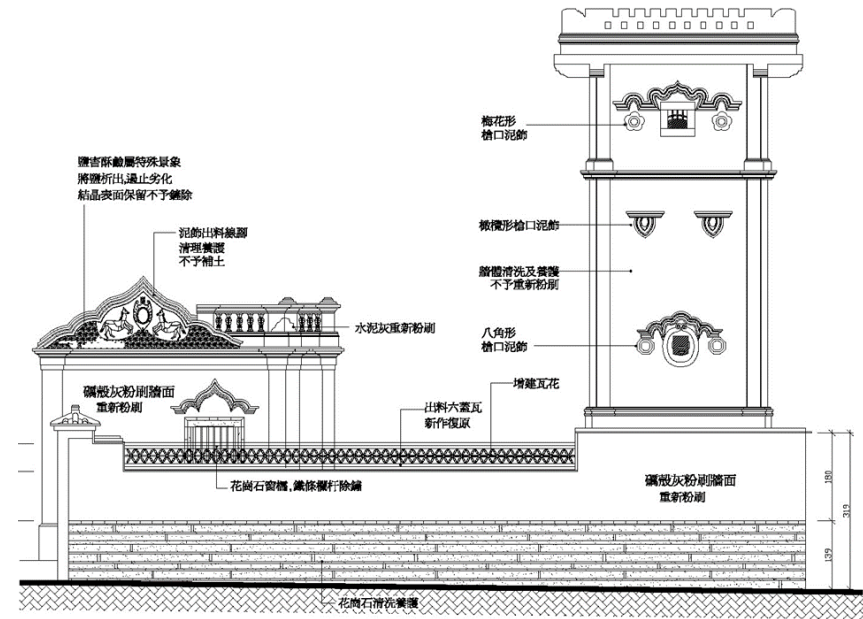


【黃輝煌洋樓2樓平面圖】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損壞標示用立面圖(得月樓與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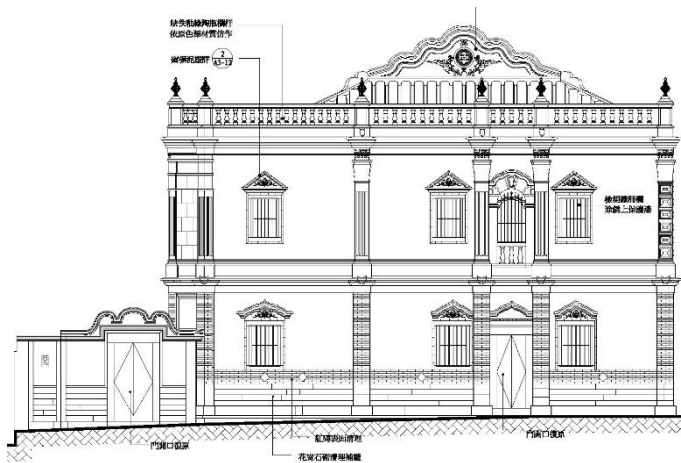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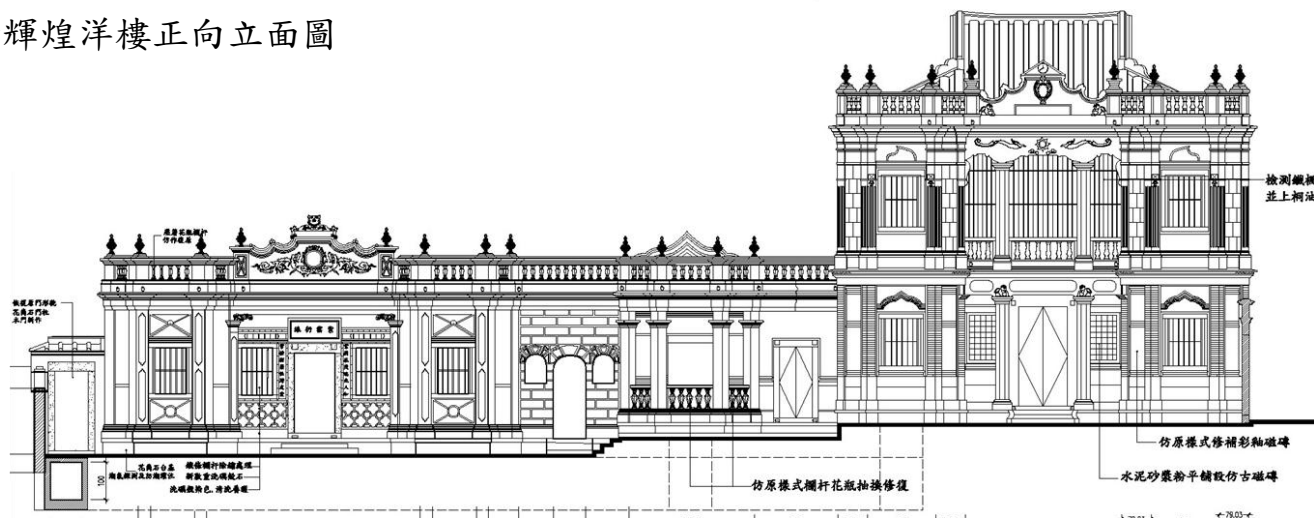
得月樓與圍牆正向立面圖



得月樓與圍牆側向立面圖

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損壞標示用立面圖(黃輝煌洋樓)

黃輝煌洋樓正向立面圖



黃輝煌洋樓側向立面圖

附件二、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消防演練計畫

一、消防演練時程安排

1. 預演彩排

時間：2015 年 11 月 27 日(五)上午 10:30 開始

地點：水頭得月樓

現場配合車輛：一台消防車、一台救護車

2. 正式演練

時間：2015 年 11 月 27 日(五)上午 11:30 開始

地點：水頭得月樓

現場配合車輛：一台消防車、一台救護車

時間	流程	工作項目
10:30-11:00	現場布置	現場布置、拉水線
11:00-11:30	預演彩排	現場預演
11:30-12:00	演練開始	正式演練

二、得月樓防災演練位置圖



備註：未實際參與演練之現場工作人員請勿停留在演練動線上。

三、實地操作演習任務分工表

任務	成員	任務內容
消防隊指揮官 (金城消防分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掌控消防隊災害現場的狀況。 ● 各分隊之情報彙整與傳達。
自衛消防隊隊長 (通報聯絡小組)	得月樓解說員 (楊惠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通報中心受災情形、目前處置狀況等。 ● 向消防機關報案並確認已報案。 ● 聯繫里辦公室緊急廣播及通報。 ● 聯繫得月樓附近人員協助救災。
滅火小組	得月樓解說員 金水區清潔人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月樓管理人員使用水桶、滅火器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 火勢初期無法撲滅時與消防隊會合並協助之。
避難引導小組	金水國小解說員 志工人員 (陳淑芳、張邦翊) 僑鄉館解說員 (洪莉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遊客與民眾避難至安全區域 ● 現場警戒引導，避免其餘人員進入。 ● 協助救災車輛停放。 ● 檢傷分類，基本搶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備註：1.人員編組及人數應具彈性，依現場實際人數規劃演練。

2.各小組應熟悉彼此之任務內容，以利發生狀況時能相互協助代理。

四、實地操作演習劇本

時間	項目程序	狀況說明	對話內容與動作說明
11:30	演習開始	演練說明	<p>主持人劉華嶽副教授</p> <p>「本次演練以模擬水頭得月樓因電線走火，於二樓發生火災。演練開始，日常巡察時發現二樓陽台竄出濃煙，自衛消防隊隊長(通報聯絡小組) 楊○○ 立即前往查看，並在途中聯繫金水國小解說員(陳○○)，準備開始進行通報及初期滅火作業。請看演練。」</p>
11:31	發現起火點	自衛消防隊(通報聯絡小組) 楊○○ 以行動電話連繫金水國小解說員 陳○○。	<p>金水國小解說員(陳○○):</p> <p>「金水國小你好!」</p> <p>自衛消防隊隊長(通報聯絡小組)(楊○○):</p> <p>「水頭得月樓二樓失火了!請協助通報國家公園西站管理處與本區清潔人力，隨後請盡速前來支援。」</p> <p>金水國小解說員(陳○○):</p> <p>「收到!馬上通知!」 (撥打國家公園西站管理處電話)</p> <p>國家公園西站管理處(主任):</p> <p>「金門國家公園西站管理處您好。」</p> <p>金水國小解說員(陳○○):</p> <p>「水頭得月樓二樓失火了!請盡速派員前來支援。」</p> <p>國家公園西站管理處(主任):</p> <p>「知道了，馬上到。」</p>

時間	項目程序	狀況說明	對話內容與動作說明
			<p>金水國小解說員(陳○○):</p> <p>(撥打金水區清潔人力電話)</p> <p>「水頭得月樓二樓失火了!請盡速前來支援。」</p> <p>金水區清潔人力_____:</p> <p>「了解，馬上到。」</p> <p>結束通話後，立即前往起火點。</p>
11:32	通報金門縣消防局	自衛消防隊(通報聯絡小組)(楊○○)以行動電話通報消防局。	<p>自衛消防隊隊長(通報聯絡小組)(楊○○):</p> <p>(撥打 119)</p> <p>金門縣消防局:</p> <p>「119，您好!」</p> <p>自衛消防隊隊長(通報聯絡小組)(楊○○):</p> <p>「水頭 44 號旁得月樓於二樓發生火災，目前尚無人員受困，請盡速派員協助。」</p> <p>金門縣消防局:</p> <p>「了解，馬上到!」</p>
11:33	初期自助滅火	自衛消防隊(通報聯絡小組)(楊○○)攜帶滅火器抵達起火點。	<p>自衛消防隊隊長(通報聯絡小組)(楊○○):</p> <p>(抵達現場後，發現火勢過大無法近距離使用滅火器。)</p>
11:34	初期共助滅火	滅火小組抵達起火點，予以協助自衛消防隊隊長(通報聯絡小組)(楊○○)。	<p>(滅火小組此時抵達起火點)</p> <p>滅火小組-金水國小清潔人力_____:</p> <p>「請問隊長現場需要我們如何支援?」</p>

時間	項目程序	狀況說明	對話內容與動作說明
			<p>自衛消防隊隊長(通報聯絡小組)(楊○○):</p> <p>「火勢過大，我們需要拉水管灑水。」</p>
11:35	現場避難引導	避難引導小組與安全維護小組成員抵達現場，戒備避難引導。	<p>(避難引導、安全維護小組此時抵達起火點)</p> <p>避難引導(陳○○)、安全維護小組(張○○):</p> <p>「火災現場，請勿進入。」</p>
11:36	傷患處置	現場民眾避難時不慎受傷。	<p>(受傷民眾請躺在地上)</p> <p>避難引導(陳○○)、安全維護小組(張○○):</p> <p>「緊急救護小組(洪○○)請幫民眾做初步傷口處理。」</p>
11:37	災情報告	金城消防分隊、救護車與國家公園西站人員抵達現場，自衛消防隊隊長(通報聯絡班)回報目前狀況。	<p>(金城消防分隊、救護車與國家公園西站人員抵達現場，避難引導、安全維護小組指引救災車輛停放)</p> <p>自衛消防隊隊長(通報聯絡小組)(楊○○):</p> <p>「起火點在二樓陽台，有一位民眾受傷已由救護車送往醫院，目前火勢已經控制，只待撲滅。」</p> <p>金城消防分隊:</p> <p>「好，後續交由我們搶救。」</p>

時間	項目程序	狀況說明	對話內容與動作說明
11:38	演練總結	金城消防分隊搶救完成。	<p>主持人劉華嶽副教授</p> <p>「經由各個小組與消防單位的互助合作，成功降低古蹟的災害損失與人員傷亡。以上演練完畢。」</p>

五、消防演練檢討與建議

金門國家公園建議：

1. 11:31 發現起火點：金水國小解說員通知西站管理處，應再補充由西站管理處通報國家公園緊急應變小組的程序。
2. 11:32 通報金門縣消防局：通報後由得月樓解說員打開側門，以便消防隊布水線。
3. 11:33 初期自助滅火：消防隊抵達後，得月樓自衛消防隊應儘速撤離，以免影響消防隊救災。

金城消防分隊建議：

1. 發現火災時，火的高度未超過胸部時可由工作人員先行自助滅火;但若已超過胸部高度，應儘速撤離所有人員，交由消防隊處理。
2. 火災發生時，得月樓應有工作人員與消防隊搜救組共同清點人員，以應認無人員受困。

六、消防演練照片彙整

1.現場出入路線探勘	2.行前討論
	
3.發現火警並報警	4.輔助傷者離開火場
	
5.工作人員先行撲滅	6.金水國小清潔人員到場支援
	
7. 金水國小清潔人員協助滅火	8.救護車抵達
	

9.消防車抵達



10.消防人員到場支援



11. 消防人員從巷道鋪設水線



12.醫護人員到場支援



13. 醫護人員進行包紮



14. 醫護人員將傷者送往醫院



15. 消防人員進入室內鋪設水線



16. 消防人員進行滅火



附件三、審查意見回覆表

一、期初工作會議問題與回應

工作會議討論摘要	問題回應
<p>一、金門縣文化局曾淑玲小姐</p> <p>本案是金門縣第一例提出的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希望完成後能作為示範案例參考，管理維護計畫應由兩方面來進行，以下建議提供參考：</p> <p>（一）書面資料部分：受託單位已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相關規定事項提出，因本案建物作為公眾使用，在日常保養及定期消防檢查工作，應明定並臚列出執行單位、人員及演練計畫表。</p> <p>（二）後續執行之落實：得月樓為公部門經費修復之建物，其管理維護準用古蹟類標準，尤其公共安全、消防檢測等，建議邀請消防單位參與，俾利後續管理維護工作。</p>	<p>（一）請參考第二部份「貳、金門國家公園得月樓古蹟管理維護計畫」。</p> <p>（二）目前已與金門縣消防局搶救科連絡，並與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協調共同辦理得月樓消防演練。</p>
<p>二、本處各課、站綜合意見</p> <p>（一）本計畫之建物業經管理處修復及再利用，因此管理維護計畫中對於建物的基礎資料應加強補充，得月樓修復工作紀錄報告書中整體建物的細部配置、水電配置及施作材料等，可供後續檢測保養時對照參考使用。</p> <p>（二）管理維護計畫之落實甚為重要，建請增加日常保養項目之教育訓練，針對第一線人員進行</p>	<p>（一）已於 104.9.2 邀請許育鳴建築師共同現勘，將於期末完整規劃。</p>

演練，以確實執行維護工作。

(三) 本處對於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均列入施政計畫，例如 105-108 年中程實施計畫亦明列在經營管理計畫之「辦理傳統建築維護管理、活化利用、輔導及評鑑」項目中，因此本委託案完成後所擬定之方案可供管理維護單位參考，俾提升建築物壽命及減低龐大修復經費。

(四) 金門較常遭遇之天然災害為風災、火災，或是颱風引起樹木倒塌，或有突然暴雨破壞建物設施，近年因遊客自由行亦偶有竊盜情事，對於緊急應變、防災、保險等防治措施，因應不同的災害類別，建請受託單位提供相關處理程序與方法、通報機制及流程、防治操作方式等，俾利本處執行單位及人員有所依循。

(五) 有關緊急應變、保險、遊客承載量、消防演練等等，有些本處也已在進行，希望本處各課站能加強橫向連繫，相關資料提供予本計畫參考。本報告書內容請補充執行進度說明；部分資料及文字或有誤植、或有贅詞重複請再檢視後修正，例如第 23、26、29、30 頁等；另其他縣市或有相關案例、或是操作方式等建請蒐集分析，可提供本處作為借鏡參考。

(二)配合管理處討論後續是否辦理教育訓練。

(三)遵照辦理。

(四)遵照辦理。

(五)遵照辦理，贅詞部份已檢視修正。其他部份將於期末補充。

二、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問題與回應

會議討論摘要	問題回應
<p>一、金門縣文化局曾淑玲小姐</p> <p>(一) 本報告書第一、二部分之內容架構多有重疊，建請再整理以切合實際；得月樓為歷史建築，在文字措辭上請務必正確以避免產生誤解。</p> <p>(二) 文資法有關古蹟歷史建築之管理維護以單棟建築為標的（分棟而不是場域的概念），每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依建築使用強度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p> <p>(三) 本案管理維護計畫內容章節安排請依「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所定事項順序依序敘明。</p> <p>(四) 水頭聚落內歷史建築再利用類型多樣，除作為展示館外，亦有部分活化利用做民宿及賣店等使用，建請受託單位可將不同類型作一概略敘述提供參考。</p>	<p>(一)原第一部份內容重疊部份已刪除，並將其整併入第二部份(第二章)進行說明；同時修正內容描述為「歷史建築」。</p> <p>(二)本案範圍包含得月樓與黃輝煌洋樓，雖然在歷史建築認定上為兩棟建築，但在實際的使用管理上兩者為同一管理人（得月樓解說員），共用相同的出入口，且在同一圍牆範圍內，故難以將其切割為兩個標的分別管理。</p> <p>(三)已依建議修正期末報告。</p> <p>(四)敬悉。</p>

<p>(五) 未來金管處有關委外之民宿及賣店等，涉及專業維護方面，可訂定投標者應有協力廠商協助維護之評選項目，以減輕公部門之負擔。</p>	<p>(五)敬悉。</p>
<p>二、金門縣消防局林俊科長</p> <p>(一) 得月樓目前配置之人力在 10 人以下，災害防護組織以基本 3 個班：通報班、滅火班及避難引導班即可。</p> <p>(二) 得月樓因實際常駐人力僅解說員 1 名，必需訓練成全能型方能在應變運作中彈性調整，且如何與鄰近僑鄉館、金水國水駐守人力連線配合，應納入災害防護應變中評估檢討。</p> <p>(三) 就得月樓實際使用用途、面積（含戶外空間）而言，部分消防設施似未能符合標準，此部分請再檢視。</p>	<p>(一)、(二)依建議修正如第二章 2.6 節與附件二。</p> <p>(三)知悉，建議聘請消防專家進行鑑定。</p>
<p>三、本處綜合意見</p> <p>(一) 針對現場調查現況如有缺失不足之處，例如公共設施、水線鋪設、承載量等請提出以供管理處改善參考。</p> <p>(二) 本案屬委託辦理性質，下列事項請受託單位補充並修正：</p> <p>1、本文前請加列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會議紀錄、討論回應等資料請列為附錄；報告書內所參考、引用之資料應編列「參考書目」置於附錄之後。</p>	<p>(一)請參照第二章之內容。</p> <p>(二)</p> <p>1.依意見補充中文摘要及關鍵詞，英文摘要及關鍵詞將於期末審查定案後補充；會議紀錄、討論回應、參考書</p>

<p>2、 再次重申金門縣文化局所提本報告書第一、二部分架構均多處重疊，請針對現況提出管理維護計畫及執行方法以供參考使用。</p> <p>3、 本案得月樓為歷史建築其文字語意應明確，其他錯脫落字請修正。</p> <p>(三) 假設災害發生於下班、夜間時段，緊急應變措施如何進行？受託單位可否提供建議。</p> <p>(四) 災害防護組織圖請依消防局建議衡酌實際情形擬定，相關資訊請西區管理站、遊憩服務課配合提供。</p>	<p>目等，依意見修正編排。</p> <p>2.原第一部份內容重疊部份已刪除，並將其整併入第二部份。</p> <p>3.依審查意見修正。</p> <p>(三)下班、夜間時間建議由現有保全系統協助通報後，再依 2.6 節緊急應變程序處理。</p> <p>(四) 依建議修正如第二章 2.6 節與附件二。</p>
--	--

三、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問題與回應

會議討論摘要	問題回應
<p>一、本處綜合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防災、緊急應變處理程序等內容，未來可精簡擇要轉換作成操作手冊，以利管理維護單位依循執行。 2. 針對保養維護查核表部分，除每週、每月、每年外，建請視季節環境變化需求，增加每季維護檢視內容。 3. 報告書第 39、40 頁有關人員疏散路線圖、救災與疏散路線示意圖等部分指示箭頭方向有誤，請修正。 4. 報告書第 37 頁有關消防搶救必要設備，請再確認其規範，俾利管理維護單位執行。 5. 本報告書內容錯脫落字部分請修正。 6. 各項維護查核表、檢查表之檢查項目請西區管理站與計畫團隊再檢視確認。 7. 有關摘要部分請將成果擇重要事項摘述列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敬悉。 2.P61, 每月檢查表調整 2 個項目變更為僅需每季檢查項目。 3.依建議修正如 P34、38 頁。 4.參照金門縣消防局建議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修正，詳見 P35 頁。 5.依建議修正。 6.敬悉。 7.依建議修正，詳見 PV 頁。
<p>二、計畫主持人劉華嶽博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39 頁人員疏散路線圖及有關防災、緊急應變處理等示意圖表，涉及安全避難所需，建請製作成公告牌誌設置於入口顯眼處，以利管理維護單位熟記應用，並提醒民眾注意。 2. 英文摘要部分將於本次審查會議定案後補充；其他內容將再檢視並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敬悉。 2.補充如 PVI 頁。

參考書目

- 文化資產局網頁，2015a。文化資產個案導覽：得月樓。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WA09602001362&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2>。2015.9.30 查詢。
- 文化資產局網頁，2015b。文化資產個案導覽：黃輝煌洋樓。
<http://www.boch.gov.tw/boch/frontsite/cultureassets/caseBasicInfoAction.do?method=doViewCaseBasicInfo&caseId=WA09602001357&version=1&assetsClassifyId=1.2&menuId=302>。2015.9.30 查詢。
- 李金鎗，2008。水頭得月樓與黃輝煌洋樓風華再現(金門日報 2008.1.21 報導)。金門縣：金門日報。
http://www.kmdn.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145120&PageType=1&Language=0&CategoryID=6&DepartmentID=&Keyword=%E5%BE%97%E6%9C%88%E6%A8%93
- 金門縣地政局，2015。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金門縣金城鎮前水頭段 0416-0000 地號。2015.9.22 查詢。
- 金門縣國家公園管理處官網。<http://www.kmnp.gov.tw/>
- 徐志仁，1999。金門洋樓建築。金門縣：金門縣政府。
- 國立金門技術學院，2004。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基本資料調查。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2014。金門國家公園範圍建築物調查與變遷分析。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計畫。金門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 張建騰，2008。得月樓與黃輝煌洋樓今落成典禮(金門日報 2008.1.20 報導)。金門縣：金門日報。
http://www.kmdn.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145118&

[PageType=1&Language=0&CategoryID=6&DepartmentID=&Keyword=%E5%BE%97%E6%9C%88%E6%A8%93](http://www.kmdn.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167445&PageType=1&Language=0&CategoryID=6&DepartmentID=&Keyword=%E5%BE%97%E6%9C%88%E6%A8%93)

許加泰，2009。水頭得月樓明開館啟用(金門日報 2009.5.14 報導)。金門縣：金門日報。

http://www.kmdn.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167445&PageType=1&Language=0&CategoryID=6&DepartmentID=&Keyword=%E5%BE%97%E6%9C%88%E6%A8%93

許育鳴建築師事務所，2008。金門傳統建築修復工作紀錄-以前水頭得月樓及黃輝煌洋樓修復工作紀錄報告為例。金門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許華山建築師事務所，2002。金城鎮前水頭古厝測繪。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計畫。金門縣：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陳榮昌，2005。金管處委託師蔡祖求前往印尼順利取得整修得月樓同意書(金門日報 2005.5.27 報導)。金門縣：金門日報。

http://www.kmdn.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126774&PageType=1&Language=0&CategoryID=6&DepartmentID=&Keyword=%E9%BB%83%E8%BC%9D%E7%85%8C

彰化縣文化局官網。www.bocach.gov.tw/

蔡家蓁，2009。得月樓開館展覽僑鄉文化(金門日報 2009.5.16 報導)。金門縣：金門日報。

http://www.kmdn.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167496&PageType=1&Language=0&CategoryID=6&DepartmentID=&Keyword=%E5%BE%97%E6%9C%88%E6%A8%93

內政部，2003。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102/05/01 修正)。

<http://law.ndppc.nat.gov.tw/GNFA/Chi/FLAW/FLAWDAT0201.asp>